

中華民國

# 職能治療師會刊

- 
-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試評之經驗
  - 全人照護—從醫院治療到社區復建
  - 優良職能治療師獲獎心得
  - 臨床實驗—我與亞斯共處的日子

2012 September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會刊

Vol.

28



## 會務

- 01 第 4 屆第 1 次臨時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 02 第 4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 13 第 4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 21 第 4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 28 第 4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 39 第 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 47 第 4 屆第 6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 學術

- 59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試評之經驗
- 60 誰準備好了？是「您」還是「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辦法」呢？
- 63 全人照護——從醫院治療到社區復健
- 67 參加香港 2012 International Occupational Therapy Conference 會議報告

## 專題 100 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獲獎心得

- 69 『菁英獎』
- 71 『傑出獎』
- 75 『三十年服務獎章』

## 臨床實務

- 76 我與亞斯共處的日子

# 職能治療師會刊

No. **28**

發行人：褚增輝

發行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  
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地址：24936 台北縣八里鄉  
華富山 33 號

電話：(02)2610-12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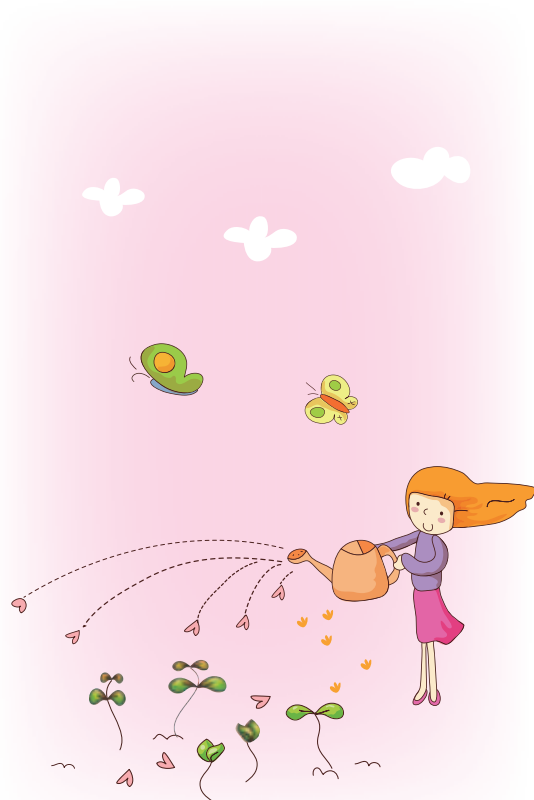
傳真：(02)2610-4177

網址：www.oturoc.org.tw

E-mail：oturoc@ms64.hinet.net

主編：張自強

編輯委員：陳湘玉、陳郁全、謝依庭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會議紀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3 月 28 日（星期一）下午 18 時 00 分

二、地 點：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430 講堂（台北市徐州路 17 號）

三、出席人員：

方理事貴代、王理事珩生、沈理事明德、柯理事宏勳、祝理事旭東、高理事麗芷、張理事宇群、陳理事宜男、陳理事俊銘、黃理事恢濤、劉理事秀之、簡理事才傑、呂理事淑貞、林理事克忠、張理事自強、梁理事文隆、蔡理事宜蓉、龔理事宇聲、褚理事增輝、余監事鴻文、吳監事鴻順、張監事瑞昆、郭監事立昌、陳監事瓊玲、楊監事國德、王秘書勝輝、黃副秘書盛祥、秘書張育晴、秘書張雅婷。

請假人員：吳理事益芳、吳理事菁宜、張監事旭鎧。

四、主 席：褚理事長增輝、楊常務監事。

五、紀 錄：黃副秘書長盛祥。

六、主席致詞：

七、提案討論及臨時動議

（一）案 由：第四屆常務監事選舉。

主 持 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依本會章程規定，選舉一名常務監事。

選舉結果：楊國德（4 票），張瑞昆（2 票）；

主席宣布：由楊國德當選第四屆常務監事。

（二）案 由：第四屆常務理事選舉。

主 持 人：楊常務監事國德。

說 明：依本會章程規定，應選舉七名常務理事。

選舉結果：褚增輝（15 票）、呂淑貞（11 票）、張自強（10 票）、龔宇聲（10 票）、林克忠（9 票）、梁文隆（9 票）、蔡宜蓉（9 票）、黃恢濤（7 票）、方貴代（6 票）、高麗芷（6 票）、劉秀之（6 票）、吳菁宜（5 票）、王珩生（4 票）、沈明德（4 票）、柯宏勳（4 票）、祝旭東（3 票）、陳宜男（3 票）、陳俊銘（4 票）、吳益芳（2 票）、張宇群（1 票）

主席宣布：由褚增輝、呂淑貞、張自強、龔宇聲、林克忠、梁文隆、蔡宜蓉等七人當選第四屆常務理事。

（三）案 由：第四屆理事長選舉

主 持 人：楊常務監事國德。

說 明：依本會章程規定，選舉一名理事長。

選舉結果：褚增輝（15 票）、林克忠（2 票）、呂淑貞（1 票）、龔宇聲（1 票）

主席宣布：由褚增輝當選連任本會第四屆理事長。

（四）臨時動議：無。

八、散 會：下午 19 時 15 分。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1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 點：台大公衛大樓 430 討論室（台北徐州路 17 號 4 樓）

三、出席人員：

理 事：褚理事長增輝、張常務理事自強、龔常務理事宇聲、林常務理事克忠、  
梁常務理事文隆、蔡常務理事宜蓉、黃理事恢濤、陳理事宜男、沈理事明德、  
柯理事宏勳、陳理事俊銘、祝理事旭東、吳理事益芳、張理事宇群。

監 事：張監事旭鎰、陳監事瓊玲、郭監事立昌、余監事鴻文、吳監事鴻順。

列席人員：花蓮縣公會李常務理事亞霖、黃副秘書長盛祥、張秘書雅婷。

四、請假人員：

呂常務理事淑貞、吳理事菁宜、方理事貴代、簡理事才傑、高理事麗芷、劉理事秀之、  
王理事珩生、楊常務監事國德、張監事瑞昆、林主委清良、候補理事吳明順、  
候補理事許少欣、候補理事劉國政、候補理事康俊良、候補理事章國正、  
候補理事陳柏志、候補理事周映君、候補監事劉玉珍、候補監事張世穎、  
新竹市公會黃理事長志豪、高雄市公會郭理事長明慧、雲林縣公會林理事長欣怡、  
宜蘭縣公會楊理事長逸群、南投縣公會李理事長慧玲、台南市公會陳常務理事俊欽、  
屏東縣公會鍾理事長秉聰、高雄縣公會謝理事長彥緯、嘉義市公會蔡常務理事德南、  
基隆市公會金理事長明輝、張秘書育晴

五、主 席：褚理事長增輝

六、記 錄：黃秘書長盛祥

七、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八、主席致詞：

1. 本屆全聯會改選，感謝各位的支持，會務接續運作，今天也會提出新任的人事任命案，請各位提供意見。
2. 醫策會交付本會進行 PGY 教案編輯，本會與學會共推 16 位治療師撰寫教案中，預計將在六月初完成，未來可作為各機構實施 PGY 計畫之參考。
3. 衛生署召開醫療機構人力設置標準研商會議，目前開會兩次尚未討論職能治療部份，本會建議：病床與職能治療人力比為 100 床比 1。
4. 今年內政部重新修訂輔具補助標準，感謝張瑞昆、祝旭東及黃上育治療師協助出席，請各縣市公會協助注意相關資訊。
5. 長照法規劃六月底完成立法，目前由公會與學會共組長照小組，研商重點：『專業人力如何進入職場服務』及『先聘後訓』兩方向。
6. 學校系統執登者有些縣市衛生局要求執業者要辦執業登錄，基本上本會觀察狀況再配合辦理。

7. ICF未來規劃目前尚未確定鑑定方式或工具，議案討論時再請各位提供相關資訊及意見。
8. 醫聯盟已於三月十八日成立，請龔理事長代表本會出席會議，預定5月9日召開正式成立大會，相關細節請龔理事長報告。
9. 考試院師四級規劃，本會採不贊同意見，因現全國師一級OT治療師為0人，師二級亦少有人在，如再開放師四級，將影響未來任公職治療師將降至師四級任用，且醫師由師三級開始任用，造成專業間不平等。

## 九、秘書處報告：

- 新北市長照評估初、複評1-3月共計381案；台北市長照評估1-3月共計24案。
- 高雄市公會承接100年度居家社區復健職能治療服務計劃，已完成契約簽訂。
- 本會推派100年度醫院評鑑實地評鑑觀察員代表正取余監事鴻文，備取吳欣燕老師。
- 學分認證審查課程從100.02.17至100.04.29，共計有60個課程，行政處理費為23,000元。
- 99年度學術研究獎勵金已審查完畢，共57件通過，金額144,750，在預算範圍內。四件拒絕。
- 高雄市公會承接100年度居家社區復健職能治療服務計劃，已完成契約簽訂。
- 1000223 內政部研商第5次修訂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由祝旭東常務理事代表出席。
- 1000302 內政部研商第6次修訂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
- 1000318 醫聯盟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及北市公會龔宇聲理事長出席。
- 1000309 內政部研商第7次修訂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由毛慧芬老師代表出席。
- 1000323 內政部研商第8次修訂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由張瑞昆監事代表出席。
- 1000328 行政院衛生署召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研修工作小組第6次人員標準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
- 1000328 考選部研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會議，本會由張自強老師代表出席。
- 1000330 醫策會召開職能治療教案編輯工作小組會議（一），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
- 1000323 銓敘部召開醫事人事制度規劃方案協調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
- 1000330 內政部研商第9次修訂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由黃上育老師代表出席。
- 1000420 內政部研商第10次修訂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由黃上育老師代表出席。

- 1000427 內政部研商第 11 次修訂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由黃上育老師代表出席。
- 1000504 內政部研商第 12 次修訂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由黃上育老師代表出席。
- 1000511 內政部研商第 13 次修訂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由黃上育老師代表出席。
- 1000414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舉行「長期照護服務法」公聽會，由公學會共推賴薇合老師出席參加。
- 1000411 行政院衛生署召開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綜合說明會，本會由蔡宜蓉常務理事代表出席。
- 1000428 醫策會召開職能治療教案編輯工作小組會議（二），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
- 1000422 行政院衛生署召開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研修工作小組第 7 次人員標準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出席。

## 十、各委員會報告：

### （一）研究發展委員會

報告人：研究發展委員會

由於各委員會需要經過理監事會議 approve，才算正式成立。因此我們報告一下延續去年上一任留下來的任務。主要是研究獎勵金已審查完畢，共 57 件通過，金額 144750 元，在預算範圍內。四件拒絕。學術研討會訂在 7/30 舉行，在台大工衛大樓辦理，我們必須借壁報版，一個版面（兩份海報）500 元（半天），可能需要借 25 個左右，這個花費不在我們預算內，是否可以請理監事同意這部分的花費。

### （二）財務委員會

報告人：秘書處代

表一

| 100 年 1-3 月份收支總表 |           |         |
|------------------|-----------|---------|
| 年月               | 收入        | 支出      |
| 99 年度餘額          | 2,030,512 |         |
| 100 年 1 月        | 58,395    | 129,135 |
| 100 年 2 月        | 62,400    | 176,721 |
| 100 年 3 月        | 21,500    | 206,620 |
| 100 年度小計         | 2,172,807 | 512,479 |
| 結餘               | 1,660,328 |         |

### （三）資訊文宣委員會

報告人：資訊文宣委員會

無。

### （四）全民健保委員會

報告人：全民健保委員會

1. 100 年 4 月 7 日新聞報導瑪家鄉秀和復健科診所派遣物理治療師到安養中心為老人電療，再收取病患的健保卡回診所虛偽掛號，涉嫌製作不實的門診處方及治療明細達七百多診次，向健保局詐領一百二十八萬元，檢方偵結後將醫師與助理及兩名物理治療師提起公訴。由上述案件，全聯會應主動讓會員知悉，提醒會員工作時應遵守相關規定，避免觸法。
2. 財政部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30 日公告訂定「九十九年度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並即生效。其中職能治療師與物理治療師在健保相同：
  - (1) 全民健康保險收入（含保險對象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五條規定應自行負擔之費用）：依中央健康保險局核定之點數，每點〇·七八元。
  - (2) 掛號費收入：百分之七十八。
  - (3) 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收入：百分之二十。（但物理治療師則為百分之四十三。）
 表示非健保之收入部分我們能抵扣的成本必物理治療師低。因為每一年底前財政部會公告下年度之執行業務者費用標準，今年希望全聯會能幫會員爭取非健保收入有更高的比例。

## （五）政策法規委員會

報告人：政策法規委員會  
無。

## （六）人力資源委員會

報告人：人力資源委員會  
100 年 4 月 OT 人力統計成果：

1. 最新（100.4.1）整合學公會會員數
  - A. 公會 OT：100/1/1：2460 人（師 2146、生 314）  
100/4/1：2511 人（師 2200、生 311）  
3 個月會員人數成長：51 人（師 54、生-3）
  - B. 各縣市公會人員統計概況（如表二）
  - C. 學會會員人數：100/4 統計 1354 人（100/1：1344 人）
  - D. 公會加學會共有會員人數：100/4 統計 2708 人（100/1：2677 人）
  - E. 有現職登錄者：100/1 統計 2420 人（100/1：2173 人）
2. 整合全國職能治療師名單及有執業者名單中：
  - A. 參加學會而未加入公會 100/4 統計 197 人（100/1：183 人）
  - B. 參加公會而未加入學會 100/4 統計 1468 人（100/1：1428 人）

## （七）專業服務推廣委員會

報告人：專業服務推廣委員會  
無。

## （八）優良職能治療師審查委員會

無。

表二

| 會員類別 | 100/4/1<br>生合計 | 100/4/1<br>師合計 | 100/4/1<br>師生合計 | 100/1/1<br>師生合計 |
|------|----------------|----------------|-----------------|-----------------|
| 台中市  | 31             | 183            | 214             | 204             |
| 台中縣  | 34             | 112            | 146             | 142             |
| 台北市  | 16             | 376            | 392             | 389             |
| 台南市  | 16             | 91             | 107             | 98              |
| 台南縣  | 7              | 99             | 106             | 113             |
| 宜蘭縣  | 6              | 52             | 58              | 52              |
| 花蓮縣  | 9              | 65             | 74              | 76              |
| 南投縣  | 17             | 64             | 81              | 82              |
| 屏東縣  | 10             | 44             | 54              | 53              |
| 苗栗縣  | 13             | 38             | 51              | 53              |
| 桃園縣  | 17             | 187            | 204             | 195             |
| 高雄市  | 18             | 164            | 182             | 175             |
| 高雄縣  | 26             | 98             | 124             | 137             |
| 基隆市  | 2              | 28             | 30              | 28              |
| 雲林縣  | 6              | 58             | 64              | 62              |
| 新北市  | 28             | 278            | 306             | 300             |
| 新竹市  | 8              | 39             | 47              | 46              |
| 新竹縣  | 6              | 36             | 42              | 41              |
| 嘉義市  | 7              | 81             | 88              | 76              |
| 彰化縣  | 34             | 107            | 141             | 138             |
| 合計   | 311            | 2200           | 2511            | 2460            |

## 十、討論事項：

案由一：會址、秘書長及各委員會主委任命案。

提案人：褚增輝理事長

說明：1. 會址設於原處：新北市八里區華富山 33 號（八里療養院）。

2. 提名第四屆秘書長-黃盛祥

3. 提名各委員會主委

研究發展委員會主委-吳理事菁宜（學分審查併入研發委員會，吳益芳治療師負責）

資訊文宣委員會主委-張常務理事自強

財務委員會主委-祝理事旭東

全民健保委員會主委-張監事瑞昆

政策法規委員會主委-梁常務理事文隆

專業服務推廣委員會主委-呂常務理事淑貞

人力資源委員會主委-褚理事長增輝



優良職能治療師審查委員會主委-林清良老師  
 爭議仲裁委員會主委-褚理事長增輝  
 醫療責任補助金審核委員會主委-王理事珩生  
 醫聯盟代表-龔常務理事宇聲、黃上育治療師  
 學會代表-蔡常務理事宜蓉

4. 本會法律顧問：陳律師玫瑰
5. 各委員會之委員名單，擬下次會議提請通過

決 議：1. 照案通過；  
 2. 請各位主委於下次理監事會提出委員會名單追認；  
 3. 請秘書處於會後協助各主委確認委員會成員名單。

案由二：醫療責任補助金法規修正討論案，成立審查小組及組織章程。

提案人：褚增輝理事長

說 明：依會員大會決議討論修訂之。

決 議：1. 依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五決議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新舊條文對照表如下：（如表三）

修正條文第四條為『補助金總額未達二百萬元，每會員每年繳納新台幣二百元整。』

修正條文第六條為『每次申請僅限單一個案及事故，補助金額上限不得超過該申請會員當事人實際支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會員個人自負額仍不得低於一萬元，且每年度每位會員補助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在基金收入未達一百萬之前，每人每次補助額度最高為拾萬元，若超過一百萬時，每人每次補助額度調升為最高貳拾萬元。）』

修正條文第七條為『每人每年僅受理一次案件申請，相同個案及事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2. 醫療責任補助金審查小組之組成改為委員會形式，由五人組成，請王理事珩生擔任主委，另推薦：陳理事俊銘、龔常務理事宇聲、余監事鴻文、雲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林理事長欣怡，會後請秘書處再與五位推薦委員確認。
3. 醫療責任補助金委員會在召開時，應邀請提案申請會員本人及所屬公會推派代表一人陪同列席，列席者不參與議決，但屬本小組委員者，應保持公正公平不必回避，可參與議決。
4. 委員會會議支出之場地費、差旅費及誤餐會均由全聯會支應，醫療責任補助金僅支付會員之醫療責任補助款；請秘書處協助主委編列年度預算，以利委員會事務推行，不足額部份再提列追加預算。

表三

|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醫療責任補助金申請辦法<br>修正新舊條文對照表 |                                                                                                                                               |                                                                                        |                            |
|------------------------------------------|-----------------------------------------------------------------------------------------------------------------------------------------------|----------------------------------------------------------------------------------------|----------------------------|
| 修正條次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修正理由                       |
| 第四條<br>補助金總額限制與繳納基準                      | 補助金總額未達二百萬元，每會員每年繳納新台幣二百元整。                                                                                                                   | 每年每會員繳納新台幣二百元整，總額以一百萬為停止繼續或開始收取的標準。                                                    | 依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五決議修正補助金總額。 |
| 第六條<br>補助額度限制                            | 每次申請僅限單一個案及事故，補助金額上限不得超過該申請會員當事人實際支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會員個人自負額仍不得低於一萬元，且每年度每位會員補助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在基金收入未達一百萬之前，每人每次補助額度最高為拾萬元，若超過一百萬時，每人每次補助額度調升為最高貳拾萬元）。 | 每次申請僅限單一個案及事故，補助金額上限不得超過該申請會員當事人實際支付總額之百分之三十，會員個人自負額仍不得低於一萬元，且每年度每位會員補助總金額上限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依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提案五決議修正補助金總額。 |
| 第七條<br>受理申請限制                            | 每人每年僅受理一次案件申請，相同個案及事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每年每人僅受理一次案件申請，相同個案及事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 依第四條修正案內容調整文字敘述。           |

案由三：立案地址及法人登記變更事宜。

提案人：褚增輝理事長

說明：1. 原會址設於台北縣八里鄉中華路二段 143 號 12 樓，是借用呂前理事長之處所；建議改借用學會會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9 號 5 樓之 3

2. 第三屆屆期期滿改組後法人需辦理變更，需全體理監事協助填具資料。

決議：1. 等學會下次理監事會決議後辦理，如學會不同意，於下次理監事會再討論。

2. 因需辦理法人登記變更事宜，原則由秘書處統一協助代刻法人登記專用印鑑，辦完登記後歸還印章，若理監事不同意代刻印鑑，請告知秘書處。

案由四：100 年度醫聯盟活動之配合事宜。

提案人：褚增輝理事長

說明：醫聯盟之年度活動計有：五月召開成立大會（對外造勢）、兩岸醫事人員高峰論壇（六月底至七月初）、為長照基金募款（年底）。

活動皆會成立籌備小組事前規劃，本會推派的籌備小組代表為龔常務理事宇聲，預備代表為黃上育治療師以協助後續活動進行。

5/9 下午在台大國際會議中心將會召開成立大會，希望本會須有 20 人出席，因為當天為正式會議，並有安檢等相關措施，請能配合出席的成員請著正式服裝，並於下午兩點半前到場；當天並邀請歌手楊培安（會場有當天選為會歌之 CD），三點鐘總統到場開始進行主要議程。

- 決議：1. 請各理監事們盡量參與，由請秘書處於會後確認可出席理監事、  
2. 邀請各縣市公會推派一名代表出席。  
3. 由全聯會購買醫聯盟會歌 CD 贈送各理監事。  
4. 通知各縣市公會依需要訂購醫聯盟會歌 CD。

案由五：100 年度學術研討會相關事宜。

提案人：褚增輝理事長

說明：2011 職能治療師全國聯合會學術研討會，時間訂於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30 日（星期六），地點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 101 講堂，活動將邀請台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協辦。

決議：照案通過，請秘書處協助辦理。

案由六：專業服務推廣委員會分組事宜。

提案人：褚增輝理事長

說明：預計會分組為六小組，如下表所列。（如表四）

決議：分為六組一職業重建（含職業輔導評量）、ICF、長期照護、早療及學校系統（含特殊教育、一般學校系統及其相關）、社區精神復健、輔具領域。

建議名單如下，請秘書處會後：

- (1) 再與各理監事確認分組名單，每人不以加入一組為限；
- (2) 與各理監事、縣市公會理事長詢問推薦名單；
- (3) 協助主委確認各組成員名單，並請呂主委推荐各組一人擔任組長。

案由七：繼續教育積分審查規範案討論。

提案人：褚增輝理事長

說明：繼續教育積分審查案件，本會原審查人員為義務協助未收取審查案件處理費用，因學會有支付給審查人員處理費用，是否比照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比照學會辦理。請法規會確認相關法條，於下次會議追認。

表四

| 組別                        | 建議名單                     |
|---------------------------|--------------------------|
| 職業重建（含職業輔導評量）             | 林克忠、張自強、劉秀之、陳瓊玲、陳俊銘、余鴻文。 |
| ICF                       | 陳宜男、龔宇聲、黃盛祥。             |
| 長期照護                      | 蔡宜蓉、沈明德、柯宏勳、陳俊銘、郭立昌、龔宇聲。 |
| 早療及學校系統（含特殊教育、一般學校系統及其相關） | 黃恢濤、方貴代、張旭鎧、張宇群、陳宜男、郭立昌。 |
| 社區精神復健                    | 張自強、陳俊銘、高麗芷、吳益芳、吳鴻順、簡才傑。 |
| 輔具領域                      | 祝旭東、黃上育、張瑞昆、龔宇聲、梁文隆、王珩生。 |

案由八：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培訓計畫相關事項討論。

提案人：陳宜男理事

說 明：最近都有收到的簡章，這不免讓人想到多年前教育部所舉辦的「教育系統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當初很多人都沒料想到這會成為日後於學校系統服務的門檻，就彰化縣政府規定來說，沒有參加這 60 幾個小時研習課程的治療師就不能參與學校系統的服務，當初有許多有志的治療師因此無法繼續為學校服務。因此這次的訓練營也有相似的氛圍。然而，這次的訓練營只開放「極為少數」的名額給職能治療師和物理治療師，不免令人擔憂是否會影響到將來治療師就業與服務的益，尤其是倚靠長期照顧相關工作為主要收入的同業。也許是我自身孤陋寡聞，但至少我身旁的人對於這個訓練營的真實目的與影響都不是很清楚，僅有之前去全聯會開會有聽褚理事長提過，有鑒於此，懇請全聯會統整相關的確切資訊，讓大家不要再處於疑惑與過去不良的經驗之中。

- 辦 法：
1. 這個課程主要招收的對象，是全部的治療師皆可，還是有從事長照相關工作的治療師？簡章與公文內沒提及資格審查的部份。
  2. 這個課程是否會影響到於長照職場之治療師的工作權益？如果會，是否要限制報名人員的資格？或是將來有廣開培訓課程的計畫呢？如果真的會影響到執業資格，因為是免費的課程，如果沒有嚴謹的資格限制，是否會讓許多從長照的人報不到名，沒有從事長照工作的人卻有報到名？
  3. 如果會影響到執業，影響的層面有哪些呢？是否包括兼職的居家復健人員呢？有鑑於之前部分縣市學校系統兼職治療師因此受到資格上的限制，所以很多人可能會因為報不到名而擔憂；反過來說，如果不會影響到居家復健的兼職人員，那沒有說明清楚，是否會讓非專職長照工作的人員佔了名額？



4. 如果會影響執業，是否也要廣開課程，畢竟將來大家都有轉換跑道的可能！
5. 最後，如果會影響未來執業，那正式實施的時間點為何？

決 議：目前長期照顧政策仍在進行討論中，現有相關受訓、上課等資訊請各位仍夠協助將相關的資訊提供給全聯會作一整合性的處理，畢竟中央在政策的施行面主要是訂定大方向，而各縣市政府實際推行層面會有各自行政之裁量權限，是否全國會有統一的執行方式，要考量後續政策推行的情形，唯請各公會如有各地相關資訊，請再轉給秘書處，協助全聯會可掌握更充分的資訊，並利後續爭取及參與相關的政策及資源。

案由九：辦公設備增購案。

提案人：褚增輝理事長

- 說 明：1. 現有設備為：(1) 筆記型電腦-華碩 A8Je 95.12.14 購入，現螢幕已閃爍、損壞；(2) 電腦主機-p4-1.5G 處理器、硬碟 40GB、記憶體 256MB，90.12.31 購入。
2. 秘書處應目前作業需要，建議換購筆記型電腦一台（硬碟 80G 以上，記憶體 512MB）、電腦主機一台（硬碟 160G 以上，記憶體 1G）。
  3. 100 年度秘書處編列預算購置費用為 50000 元。
  4. 購置可動支預算額度提請討論，如同意通過，就通過額度內進行規劃購置，另保留現筆記型及電腦主機 2 硬碟做資料備份使用。

決 議：在預算範圍內支應採購，請張常務理事自強協助辦理。

案由十：新北市長照評估擬聘專任治療師乙案。

提案人：褚增輝理事長

- 說 明：1. 民國 100-101 年度新北市長照評估方案由本會與新北市立醫院（原縣立醫院）標得，其中除板橋區及三重區外（新北市立醫院所在區域）均為本會服務區域；統計今年一至四月，服務案量為 438 案，核銷申請費用為 22 萬元，依目前案量不增加情形下，建議可考慮聘用一名專任治療師（初步聘用費用如 3.列），提請討論。
2. 如經通過，該治療師之應聘條件、執登方式及差勤管理，提請討論。
  3. 聘用費用結構：以月薪 36000 規劃、勞健保及勞退為 7183 元、年終獎金可提列範圍為 1-2 個月，該人員每月評估案量為一百案，尚可負擔該治療師之常年會費；另該治療師於非執行評估時間，亦可提供辦公室兼時協助。

決 議：請秘書處於下次理、監事會提出更詳盡之規劃及參考資料供參。

案由十一：本會成立十週年慶之籌辦事宜。

提案人：褚增輝理事長

說 明：本會為 90 年底成立至今年底滿十年，是否今年底辦理或延至明年三月辦理？

決 議：延至明年會員大會上辦理，詳細規劃下次理監事會再討論。

## 十一、臨時動議

案由一：專業職稱正名案。

提案人：陳理事俊銘

說 明：本會及各公會會員於執業過程中，多數服務使用者及部分其他專業對職能治療師均稱為「老師」，提請各位協助支持此一議案。

決 議：贊同，請各位於臨床及專業領域提醒使用「治療師」名稱並多注意相關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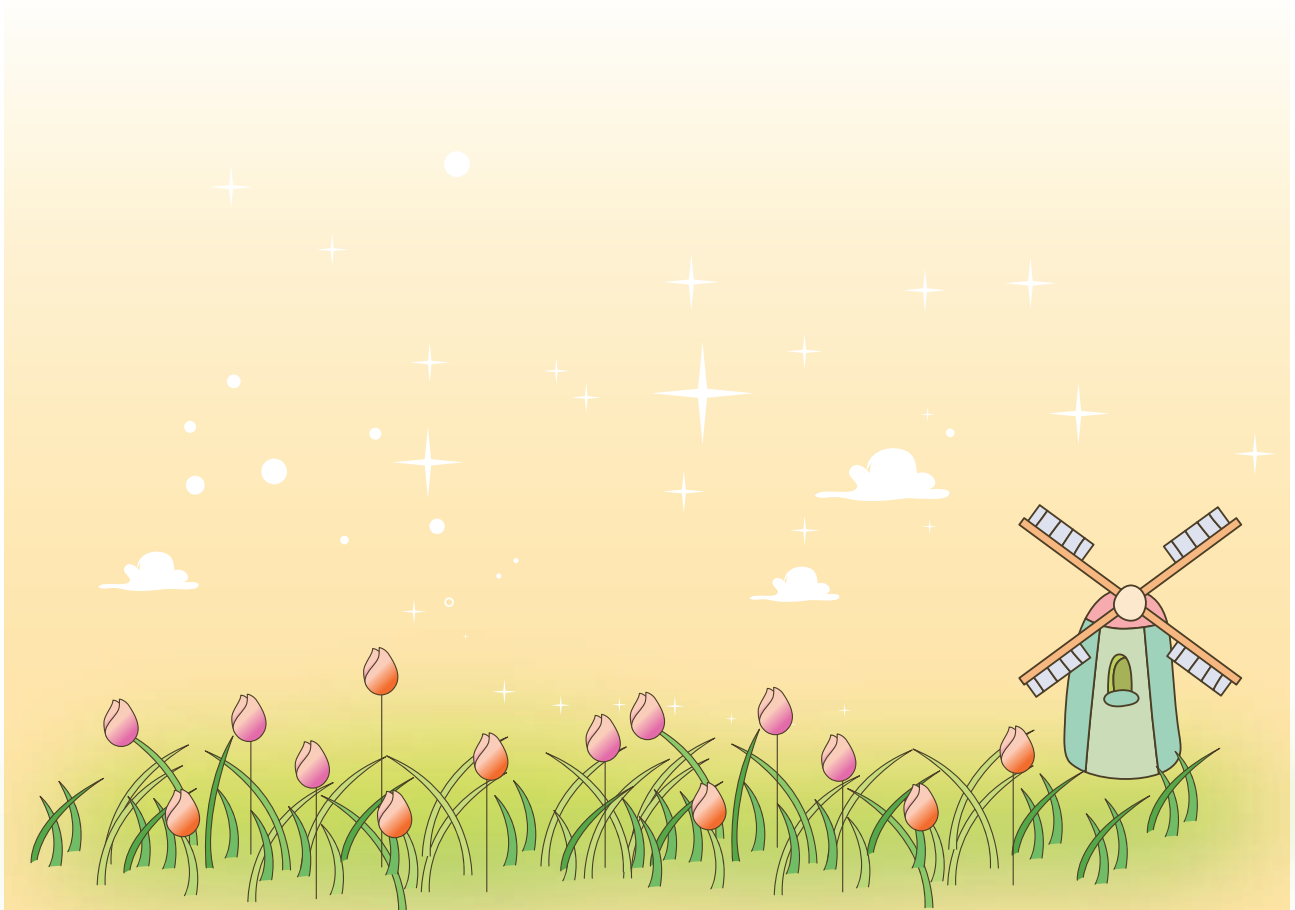
案由二：下次會議時間、地點。

提案人：褚增輝理事長

說 明：經會員反應是否可調整會議地點，至中、南部進行會議，提請討論。

決 議：下次理監事會議時間訂於七月十七日，地點定於台大公衛大樓，十月份會議因有安排各縣市理事長聯席會議，再規劃至中南部召開。

## 十二、散會：下午四時三十分。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第四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07 月 24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 點：台大公衛大樓 430 討論室（台北徐州路 17 號 4 樓）

三、出席人員：

理 事：褚理事長增輝、林常務理事克忠（請假）、呂常務理事淑貞、蔡常務理事宜蓉、梁常務理事文隆、張常務理事自強、龔常務理事宇聲、方理事貴代、王理事珩生、吳理事益芳、吳理事菁宜、沈理事明德、柯理事宏勳、祝理事旭東、陳理事宜男、陳理事俊銘、黃理事恢濤、劉理事秀之、高理事麗芷（請假）、張理事宇群（請假）、簡理事才傑（請假）。

監 事：楊常務監事國德、余監事鴻文、陳監事瓊玲、張監事瑞昆、郭監事立昌、吳監事鴻順（請假）、張監事旭鎧（請假）。

列席人員：林主委清良、候補理事吳明順（請假）、候補理事許少欣（請假）、候補理事陳柏志（請假）、候補理事周映君（請假）、候補監事劉玉珍（請假）、候補監事張世穎（請假）、高雄市公會郭理事長明慧（請假）、新竹市公會黃理事長志豪（請假）、雲林縣公會林理事長欣怡（請假）、南投縣公會李理事長慧玲（請假）、台南市公會陳常務理事俊欽、高雄縣公會謝理事長彥緯（請假）、屏東縣公會鍾理事長秉聰、花蓮縣公會李常務理事亞霖（請假）、宜蘭縣公會楊理事長逸群（請假）、黃秘書長盛祥、張秘書雅婷、張秘書育晴、候補理事康俊良（請假）、候補理事章國正（請假）、基隆市公會金理事長明輝（請假）、苗栗縣公會劉理事長國政（請假）、嘉義市公會王理事長杏丹（請假）。

四、主 席：褚理事長增輝

五、確認上次會議記錄：無異議通過。

六、主席致詞：

1. 關於醫院醫事人員人力設置標準部份，感謝各位協助，將本次醫院醫事人員人力設置標準修正「一般病床部份由原三百床比一名治療人員，調整為一百五十床比一名治療人員；精神科病床以三十五床比一名治療人員」為建議案送出，會中幾經討論，目前定案於一般病床部份為一百五十床比一名治療人員，精神科病床以八十床比一名治療人員為共識。
2. 全聯會的幹部訓練已於 7 月 17 日完竣，感謝吳鴻順監事、台南縣、市公會的協助，本次幹部訓練有 70 人參加，如未來有要再舉辦，可以本次辦理情形作為參考。
3. 專業推廣委員會為本屆重要任務之一，感謝呂常務理事協助協調分為六組（職業重建、特教與學校系統、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ICF、長期照顧、輔具、社區復健六組），未來也請各位專業推廣委員會委員可鼎力推展未來職能治療服務領域。

4. 醫聯盟 8/7 將辦理幹部訓練營，由本人、龔常務理事宇聲、黃上育治療師出席參加，如各理監事有意願參與，由秘書處負責再與醫聯盟聯繫。
5. 醫療責任補助金申請案於 100 年 6 月 26 日完成審核，感謝王主委的協助，本次可作為未來案件申請及審酌的參考，各委員會報告時再請王主委詳細報告。

## 七、秘書處報告：

- 新北市長照評估初、複評 5-6 月共計 241 案；台北市長照評估 4-6 月共計 19 案。
- 學分認證審查課程從 100.03.28 至 100.05.30，共計有 55 個課程，行政處理費為 26,000 元。
- 已購置秘書處桌上型主機一台、筆記型電腦一台。
- 100 年 6 月 30 日發給秘書張育晴考績獎金 4000 元，秘書張雅婷考績獎金 4000 元，並依年資調整秘書張育晴薪資 30,600 元為 32,100 元（大學第三年，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秘書張雅婷薪資 25,000 元為 26,300 元（三專第二年，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
- 0426 召開醫聯盟成立大會籌備小組第一次會議，由龔常務理事宇聲出席。
- 0504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研修工作小組第八次會議，由褚理事長增輝出席。
- 0607、0620 研商修訂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第十四、十五次會議，由黃上育治療師出席。
- 0529 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委員跨領域共識會議，由余監事鴻文出席。
- 0608 醫界後援會籌備會，由吳理事益芳出席。
- 0609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研修工作小組第九次會議，由張常務理事自強出席。
- 0622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研修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由呂常務理事淑貞出席。
- 0617 教育高峰會，由褚理事長增輝出席。
- 0629 長期照護保險支付制度規劃研討會，由蔡常務理事宜蓉出席。
- 0707 醫療機構設置標準研修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由吳理事益芳出席。

## 八、各委員會報告：

### （一）研究發展委員會

報告人：吳主委菁宜

本年度工作計畫：

#### 1. 舉辦繼續教育課程（包括四合一課程）

北區課程負責委員：蔡沛潔

中區課程負責委員：簡才傑

南區課程負責委員：吳鴻順

東區課程負責委員：楊逸群

預計本年度 11 年底前繼續教育課程舉辦完成。

#### 2. 辦理學術研討會

（1）時間：100 年 7 月 30 日（六）

（2）地點：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17 號）

（3）特別演講：

褚增輝理事長 「新制教學醫院評鑑與職能治療發展」



林克忠教授 「職能治療實證科學與臨床專業教學」

(4) PGY 教學教案工作坊：

顏秀紅（生理領域）

黃恢濤（小兒領域）

劉怡佳（心理領域）

蔡宜蓉（社區領域）

(5) 論文口頭報告分為兩場次，每場次三組，第一場次一組三人，第二場次一組四人。

(6) 壁報論文展分為專業 OT (P) 與學生 (S) 兩組，僅學生組進行評分。

3. 臺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

(1) 預計出刊兩期雜誌

(2) 討論編輯格式與流程：

作者投稿→主編→審查委員→通過→進入印刷與校稿流程

→作者再修（修過之後再回寄給審查委員）

4. 審查研究獎勵金申請案

5. 繼續教育學分審查：原學分認證委員會合併至研究發展委員會組織下，由吳委員益芳負責審查。

(二) 財務委員會

報告人：祝主委旭東

表五

| 100 年 1-12 月份收支總表 |           |           |
|-------------------|-----------|-----------|
| 年月                | 收入        | 支出        |
| 99 年度餘額           | 2,030,512 |           |
| 100 年 1 月         | 58,395    | 129,135   |
| 100 年 2 月         | 62,400    | 176,721   |
| 100 年 3 月         | 21,500    | 206,620   |
| 100 年 4 月         | 269,600   | 371,376   |
| 100 年 5 月         | 121,000   | 82,738    |
| 100 年 6 月         | 272,427   | 444,517   |
| 100 年度小計          | 2,835,834 | 1,411,107 |
| 結餘                | 1,424,727 |           |

(三) 資訊文宣委員會

報告人：張主委自強

1. 預計發行職能治療師會刊兩期。

2. 協助提供全聯會網頁維護及及時更新作業。

3. 配合全聯會政策與活動，提供各界之新聞、文稿及活動資料之發佈。

## （四）全民健保委員會

報告人：張主委瑞昆

健保部分近期無重大相關訊息公告，茲提供最近特約機構統計及總額點值預估資料供參考。

## （五）政策法規委員會

報告人：梁主委文隆

1. 積極參與政府醫療暨健康保健相關會議並且提供適當建議，以促進職能治療專業的發展。
2. 積極推動職能治療師法修法，保障職能治療人員在各項領域的合法執業權益。
3. 收集、研究暨彙編國內外職能治療相關之法令與規章，提供政府立法之參考。
4. 訂定本會內部組織之相關辦法與規範，提供組織運作之依據。
5. 廣納整合學會、各公會之建言，提供政府臨床職能治療部門設置與評鑑標準之人力、設備、空間等一致性的建議，提供職能治療師合理的工作環境。
6. 提供會員關於職能治療人員執業之相關法令問題之資訊。

## （六）人力資源委員會

報告人：人力資源委員會

1. 最新（100.7.1）整合學公會會員數
  - A. 公會 OT：100/1/1：2460 人（師 2146、生 314）  
100/4/1：2511 人（師 2200、生 311）  
100/7/1：2581 人（師 2267、生 314）  
6 個月會員人數成長：121 人（師 121、生 0）
  - B. 各縣市公會人員統計概況（如表六）
  - C. 學會會員人數：100/7 統計 1354 人（100/1：1344 人）
  - D. 公會加學會共有會員人數：100/7 統計 2779 人（100/1：2677 人）
  - E. 有現職登錄者：100/7 統計 2538 人（100/1：2173 人）
2. 整合全國職能治療師名單及有執業者名單中：
  - A. 參加學會而未加入公會 100/7 統計 198 人（100/1：183 人）
  - B. 參加公會而未加入學會 100/7 統計 1533 人（100/1：1428 人）

## （七）專業服務推廣委員會

報告人：呂主委淑貞

目前本委員會已在各位委員協助下，建構六個主要的分組-職業重建、特教與學校系統、新制身心障礙鑑定 ICF、長期照顧、輔具、社區復健，在上次委員會的時候已請各組討論規劃年度計畫、預算以及工作目標，未來也期待各小組可以逐步開始推廣職能治療的各領域角色，會後也請秘書處繼續協助六組會議的召開、進行以及相關資料的準備及整理。

表六

| 會員類別 | 100/7/1<br>生合計 | 100/7/1<br>師合計 | 100/7/1<br>師生合計 | 100/4/1<br>師生合計 | 100/1/1<br>師生合計 |
|------|----------------|----------------|-----------------|-----------------|-----------------|
| 台中市  | 32             | 190            | 222             | 214             | 204             |
| 台中縣  | 30             | 113            | 143             | 146             | 142             |
| 台北市  | 17             | 389            | 406             | 392             | 389             |
| 台南市  | 16             | 95             | 111             | 107             | 98              |
| 台南縣  | 6              | 94             | 100             | 106             | 113             |
| 宜蘭縣  | 7              | 52             | 59              | 58              | 52              |
| 花蓮縣  | 9              | 68             | 77              | 74              | 76              |
| 南投縣  | 16             | 71             | 87              | 81              | 82              |
| 屏東縣  | 10             | 43             | 53              | 54              | 53              |
| 苗栗縣  | 17             | 42             | 59              | 51              | 53              |
| 桃園縣  | 17             | 198            | 215             | 204             | 195             |
| 高雄市  | 19             | 177            | 196             | 182             | 175             |
| 高雄縣  | 26             | 98             | 124             | 124             | 137             |
| 基隆市  | 3              | 28             | 31              | 30              | 28              |
| 雲林縣  | 6              | 61             | 67              | 64              | 62              |
| 新北市  | 29             | 280            | 309             | 306             | 300             |
| 新竹市  | 7              | 38             | 45              | 47              | 46              |
| 新竹縣  | 6              | 35             | 41              | 42              | 41              |
| 嘉義市  | 7              | 85             | 92              | 88              | 76              |
| 彰化縣  | 34             | 110            | 144             | 141             | 138             |
| 合計   | 314            | 2267           | 2581            | 2511            | 2460            |

## (八) 醫療責任補助金審查小組

報告人：王主委珩生

本小組業已於 100 年 06 月 25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議，就小組討論提出部分意見，包括同意本次申請案，請秘書處會後協助辦理核撥程序，另也在本次會議過程提出法規修正案，並請秘書處協請法規會提供修訂意見，詳細內容會在今天的議程中進行討論，感謝各位委員的協助。

## (九) 優良職能治療師選拔評審委員會

報告人：林主委清良

今年優良職能治療師選拔已進入第四年，就本次選拔會繼續依時程及過去經驗辦理，提案討論時再請各位理監事提供建議。

## (十) 監事會報告

報告人：楊常務監事國德

目前無特殊報告事項，但就前面報告內容提出建議：

1. 有關資訊文宣委員會報告補充事項中提及之提升與目前在校學生之連結一部分，就本會的性質而言，是否屬合理？而或可由學會或與學會一同辦理，較為妥適。

意見交換：

黃恢濤理事：就專業推廣的層面而言，提早讓學生知道未來工作的相關訊息，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方向。

陳瓊玲監事：委員會針對未來職場要進行宣傳時，應該是宣導讓更多有意願或適合的人進入未來拓展的職場，職場準備好了，新進的人力自然會進入，所以比較適合的方式，應該是就目前職業上的人力進行職場的宣傳，讓更多的新進人力願意進入職場。

##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確認各委員會委員名單、100 年度工作計畫及預算。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1. 依本會第四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學分認證委員會併入研究發展委員會；2. 如附件三-1~3。

決議：1. 修訂資訊文宣委員會工作內容：會刊改為 2 期。  
2. 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確認立案地址借用學會會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9 號 5 樓之 3。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

決議：經學會同意本會使用該址，照案通過。請秘書處續辦法人變更相關事宜。

案由三：確認優良職能治療師選拔評審委員名單及選拔辦法。

提案人：林主委清良

說明：討論、通過 100 年度優良職能治療師評審作業一（1）委員會名單，（2）評審作業內容

決議：1. 請秘書處依前理監事會議（99.12.12.）修定會員資格條文修正相關辦法。  
2. 請秘書處會後轉達羅鈞令治療師，如目前仍續執行職能治療專業服務時，請依法令辦理執業登錄。  
3. 8/1 公告 100 年度優良職能治療師選拔，請秘書處依作業時程辦理。

案由四：追認醫療責任補助金審核小組議決修正辦法。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討論：（1）王珩生主委：會員申請過程小組討論以從寬認定為進行原則，但從寬認定會有範圍限制；（2）黃理事恢濤：未來會員申請是否必須應照辦法規定經過認定的程序本會再予認可，是否本案的協議書可認定為和解書？；（3）方理事貴代：和解書內容並不會明述內容，而單純以事件兩方同意之協議為主文。（4）張監事瑞昆：會員走完法律程序依過去的經驗會耗費相當冗長的時間，對會員

而言不見得有利，也會造成個人及科室長時間心理上負擔。

決 議：醫療責任補助金審核小組議決事項，19 票贊成，0 票反對，照案通過。

案由五：確認繼續教育積分審查案件審查費支付辦理情形。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如附件六-1~2

決 議：1. 修正第三條名稱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繼續教育積分審查作業程序」。』

2. 附件六-2：照案通過。有關法規交由法規委員會彙整成冊。

案由六：討論是否接續參加「2011 台灣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年度聯合會」。

提案人：褚增輝理事長

說 明：今年該會已進入第八屆，近三年來本會均有加入，費用為 3000 元。

決 議：同意繼續參加「2011 台灣心理治療與心理衛生年度聯合會」，請秘書處會後通知該聯合會秘書，並請呂常務理事淑貞規劃相關事宜。

案由七：新北市長照評估計劃案聘任專任職能治療師與否。

提案人：黃秘書長盛祥

說 明：

決 議：贊成聘任全職治療師一名：8 票，贊成聘任半職一名：4 票，不聘專人：0 票。

修定決議：原則聘任全職一名，如無合適人選，可聘任兩名半職。

案由八：討論專業推廣各小組之功能與年度工作計畫。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

決 議：照案通過，請各小組會議時間通知秘書處，時間允許時請褚理事長與呂常務理事淑貞列席會議。

案由九：成立購置全聯會會所工作小組。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決 議：通過成立小組，委員：由方貴代、龔宇聲、郭立昌、呂淑貞、褚增輝、祝旭東、吳菁宜、黃恢濤組成，請秘書處列席會議。

案由十：籌備全聯會成立十週年慶相關事宜。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

決 議：提列下次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進行討論：可籌備事宜如：1.辦理十週年慶特刊；2.會員大會增加特別演講，時間延長為一天；3.與各縣市公會合辦餐會等。



## 十、臨時動議

動議一：醫療機構人力設置標準、評鑑標準是否可成立小組？

提案人：蔡常務理事宜蓉

決 議：本會與學會衛福委員會共同配合。

動議二：下次理監事會時間、地點，提請討論。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決 議：下次理監事會依前次會議決議將安排在高雄舉辦，並擴大舉辦，包括：各縣市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全聯會理監事會及專業發展共識營。日程暫定 10/22、23 兩天，請張監事瑞昆協助安排合適之場地。

## 十一、散會：下午 12 點 45 分。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23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 點：心路餐坊-高雄市政府婦女館內（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77 號）

三、出席人員：

理 事：褚理事長增輝、張常務理事自強、林常務理事克忠、龔常務理事宇聲、  
梁常務理事文隆、蔡常務理事宜蓉、陳理事俊銘、祝理事旭東、  
簡理事才傑、吳理事益芳、張理事宇群。

監 事：張監事瑞昆、郭監事立昌、吳監事鴻順、張監事旭鎧。

列席人員：候補理事周映君、嘉義市公會王理事長杏丹、黃秘書長盛祥、張秘書雅婷、  
張秘書育晴。

請假人員：呂常務理事淑貞、方理事貴代、吳理事菁宜、黃理事恢濤、劉理事秀之、  
陳理事宜男、沈理事明德、柯理事宏勳、高理事麗芷、王理事珩生、楊常務  
監事國德、陳監事瓊玲、余監事鴻文、林主委清良。

四、主 席：褚理事長增輝

五、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六、主席致詞：

1. 衛生署今年度協議調整之醫療機構人力設置標準，原定於上月底將公告協商結果，但迄今尚未公告，會議通過職能治療人力將調整為兩百床以上機構每一百五十床比 OT 一名；兩百床以下為至少一人，精神科為每八十床比 OT 一人；後續有再與署連繫降低精神科職能治療人力設置為卅五床比 OT 一人，但未果。
2. 醫聯盟原先預定於凱道辦理年終善心餐會，但因凱道無法預訂時間而停辦，目前預定改為 12 月 31 日在中正紀念堂辦理園遊會，本會預定協辦兩個攤位，會中可再協調與討論。
3. PGY 已確定與醫院評鑑結合，未來評鑑會一併通過教學評鑑，且是否能收 PGY 學員及實習生均會一併評鑑，今天也請學會蔡理事長及毛主委慧芬待會於縣市公會理事長聯席會議中討論，未來醫院通過之評鑑將會分醫事人員類別及 PGY 及實習生，通過評鑑者，才能收 PGY 學員及實習生，在合格教學醫院實習之學生才能應考國家考試；影響相當大。
4. 醫策會委託本會進行的 PGY 教案（生理、兒童、心理、社區）預計將在明年初發行。
5. 目前考選部預定自 2013 年起職能治療師需開始規劃使用 OSCE（Objective Structured Clinical Examination,）客觀結構式臨床測驗作為考試（即 102 年 6 月 30 日以後畢業者開始）。
6. 今天會中也請各位可提供選區內支持的立委名單供醫聯盟做為聯盟支持參考名單，如有與本會發展正向影響力者，都歡迎可提出作為參考。

7. 日前因時間急迫，已先行推薦十二名符合強制住院審查委員資格之會員供參考。
8. 本次於高雄召開理監事會出席人數較少，可供未來作為召開會議地點之參考。

## 七、秘書處報告：

- 新北市長照評估初、複評 7-9 月共計 470 案；台北市長照評估 7-9 月共計 14 案。
- 學分認證審查課程從 100.06.01 至 100.09.30，共計有 169 個課程，行政處理費為 77,500 元。
- 0713 研商修訂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第十六次會議，由黃上育老師代表出席。
- 0719 研商修訂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第十七次會議，由黃上育老師代表出席。
- 0818 研商修訂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第十八次會議，由張瑞昆監事代表出席。
- 0820 全民健保支付標準相對值表 B 表說明會，由張瑞昆監事/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
- 0825 新北市甄選機構團體辦理 100 年至 101 年度長期照顧失能評估服務單位聯繫會議，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
- 1028 研定身心障礙學生考試服務辦法草案、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會議，由方貴代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 八、各委員會報告：

### （一）研究發展委員會

代報告人：黃秘書長盛祥

1. 由於幹事林雨軒離職，由新任之江盈亭接續相關工作，主要為雜誌之行政作業。
2. 舉辦四合一繼續教育課程
  - A. 北區課程已於十月十六日在國立台北大學舉辦，由蔡沛潔委員負責，共計 92 人參加。
  - B. 中區課程於九月二十五日在中山醫學大學舉辦，與臨床心理師、社工師合辦，由簡才傑委員負責，共計 54 人參加。
  - C. 南區課程預計於十二月十八日假嘉南療養院舉辦，由吳鴻順委員負責。
3. 學術研討會
  - A. 已於 100 年 7 月 30 日（六）在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舉辦，約 76 篇演講、口頭、與壁報論文發表，超過 300 人參與此盛會。
4. 臺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
  - A. 第一期已出刊，由於今年有新委員加入，在校對上需較多時間完成，因此較晚出刊，第二期預計可於十二月底出刊。
  - B. 目前稿件約八到十篇，請各理監事多加賜稿以及鼓勵同事踴躍投稿。

### （二）財務委員會

報告人：祝主委旭東

表七

| 100 年 1-12 月份收支總表 |           |           |
|-------------------|-----------|-----------|
| 年月                | 收入        | 支出        |
| 99 年度餘額           | 2,030,512 | 0         |
| 100 年 1 月         | 58,395    | 193,785   |
| 100 年 2 月         | 62,400    | 176,721   |
| 100 年 3 月         | 21,500    | 206,620   |
| 100 年 4 月         | 24000     | 371,376   |
| 100 年 5 月         | 0         | 82,738    |
| 100 年 6 月         | 153,433   | 444,517   |
| 100 年 7 月         | 3,218,294 | 128,510   |
| 100 年 8 月         | 66,000    | 255,920   |
| 100 年 9 月         | 162,555   | 303,399   |
| 100 年度小計          | 3,766,577 | 2,163,586 |
| 100 年度結餘          | 1,602,991 |           |

### (三) 資訊文宣委員會

報告人：張主委自強

1. 一年發刊兩期會刊（預計每年 6 月、12 月）：會刊會使用電子稿，任務分配如下：會刊顧問與統整：連淑惠委員；編輯與校稿：李佳潔委員；邀稿與催稿：呂仲平委員。
2. 資訊文宣平台建立：目前以 Facebook 為平台與會員分享訊息。
3. 讓大眾認識職能治療：集合各區委員蒐集各轄區內的活動、繼續教育、匯集之後藉由電子郵件（可委託秘書處幫忙）或是社群平台或全聯會的網站或是電子稿的行是發布給大眾。  
任務分配如下：  
大北部：夏安婷委員：北北基桃、澎金馬  
大中部：陳宜男委員：竹苗中彰投雲  
大南部：吳鴻順委員：嘉南高屏  
大東部：黃寶委員：宜花東  
新聞稿部分：由張自強委員、黃盛祥委員負責公會主動彙整行銷，對大眾新聞稿的撰寫。主要任務為：（1）有重要活動或新聞時會由本會發布新聞稿。（2）彙整各區活動之後，由我們每個禮拜或每兩個禮拜透過各種資訊平台傳遞訊息。
4. 在大專院校學生紮根的部分：由陳妍伶委員在各校的電子佈告欄系統增加資訊交流，以資源不重複為原則。

### (四) 全民健保委員會

報告人：張主委瑞昆

健保部分近期無重大相關訊息公告，茲提供最近特約機構統計及總額點值預估資料供參考。

## (五) 政策法規委員會

報告人：梁主委文隆

OT全聯會法規彙編目前暫已完成收集與簡單編排，但因有部分法規尚需再確認之處，請各位提供修訂意見。

會後請秘書處協助修訂相關資料

## (六) 人力資源委員會

報告人：褚理事長增輝

100年7月OT人力統計成果：

### 1. 最新(100.10.1)整合學公會會員數

公會OT：100/1/1：2460人(師2146、生314)

100/4/1：2511人(師2200、生311)

100/7/1：2581人(2267師、314生)

100/10/1：2615人(2304師、311生)

9個月會員人數成長：155人(師158、生-3)

### 2. 各縣市公會人員統計概況

表八

| 會員類別 | 100/10/1<br>生合計 | 100/10/1<br>師合計 | 100/10/1<br>師生合計 | 100/7/1<br>師生合計 | 100/4/1<br>師生合計 | 100/1/1<br>師生合計 |
|------|-----------------|-----------------|------------------|-----------------|-----------------|-----------------|
| 台中市  | 32              | 193             | 225              | 222             | 214             | 204             |
| 台中縣  | 33              | 118             | 151              | 143             | 146             | 142             |
| 台北市  | 16              | 382             | 398              | 406             | 392             | 389             |
| 台南市  | 17              | 100             | 117              | 111             | 107             | 98              |
| 台南縣  | 5               | 90              | 95               | 100             | 106             | 113             |
| 宜蘭縣  | 6               | 54              | 60               | 59              | 58              | 52              |
| 花蓮縣  | 9               | 67              | 76               | 77              | 74              | 76              |
| 南投縣  | 15              | 74              | 89               | 87              | 81              | 82              |
| 屏東縣  | 10              | 43              | 53               | 53              | 54              | 53              |
| 苗栗縣  | 16              | 43              | 59               | 59              | 51              | 53              |
| 桃園縣  | 16              | 200             | 216              | 215             | 204             | 195             |
| 高雄市  | 22              | 188             | 210              | 196             | 182             | 175             |
| 高雄縣  | 26              | 97              | 123              | 124             | 124             | 137             |
| 基隆市  | 3               | 28              | 31               | 31              | 30              | 28              |
| 雲林縣  | 7               | 64              | 71               | 67              | 64              | 62              |
| 新北市  | 25              | 302             | 327              | 309             | 306             | 300             |
| 新竹市  | 7               | 38              | 45               | 45              | 47              | 46              |
| 新竹縣  | 5               | 35              | 40               | 41              | 42              | 41              |
| 嘉義市  | 7               | 82              | 89               | 92              | 88              | 76              |
| 彰化縣  | 34              | 106             | 140              | 144             | 141             | 138             |
| 合計   | 311             | 2304            | 2615             | 2581            | 2511            | 2460            |



3. 學會會員人數：100/10 統計 1353 人（100/1：1344 人）
4. 公會加學會共有會員人數：100/10 統計 2821 人（100/1：2677 人）
5. 有現職登錄者：100/10 統計 2625 人（100/1：2173 人）

整合全國職能治療師名單及有執業者名單中：

1. 參加學會而未加入公會 100/10 統計 208 人（100/1：183 人）
2. 參加公會而未加入學會 100/10 統計 1566 人（100/1：1428 人）

#### （七）專業服務推廣委員會

代報告人：黃秘書長盛祥

1. 學校系統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調查結果
2. 特教法子法規草案修訂會議重點摘錄
3. 執行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之現況與遭遇的問題

會後請秘書處協助通知學校系統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調查結果依薪資部分就職能治療人員再做分析。

#### （八）優良職能治療師委員會

代報告人：黃秘書長盛祥

今年辦理迄提名截止日菁英獎提名共計 10 人，傑出獎提名 8 人。

#### （九）醫療責任補助金管理委員會

代報告人：黃秘書長盛祥

本小組目前承辦業務概況如下

**表九** 一百年收支表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前年度（99）結餘  | 444,222 |                                                                     |
| 本年度（100）收入 | 485,594 | 本年度均已繳費                                                             |
| 本年度（100）支出 | 30,000  | 本年度支出一項為新竹市公會申請案件，業經 100 年 7 月 24 日第 2 次理監事會通過，已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發放 |
| 目前結餘       | 899,816 |                                                                     |

###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關於補正本會法人變更應行程序，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秘書長盛祥

說明：因辦理法人變更時法院要求本會應補正相關程序，相關會議資料如（附件五電子檔），於理監事會通過後需再經會員大會通過始得生效。

決議：依應補正程序列入會員大會討論議程通過後續辦。

案由二：本年度優良職能治療師選拔提名期限延長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因至今年 10 月 1 日參選人數過少並集中在大台北區。

- 決 議：1. 延長提名截止日至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  
2. 奉獻獎提名：張瑞昆職能治療師，其他人選請再提交秘書處轉優良職能治療師委員會。

案由三：101 年度新進人員（PGY）訓練課程之修訂討論。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修訂內容如 100 年 10 月 14 日醫策會（醫一字第 1000200415 號）來函，提請討論。

- 決 議：同意加入各領域（生理、兒童、心理及社區等四項）訓練時數，每項至少應達 30 小時，細節部分再與學會進行討論後送交醫策會。

案由四：關於規劃公會任務與組織發展共識營之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原訂於 10/22 及 10/23 在高雄舉辦，場所及辦理方式細節都未定案，因故延後辦理，提請討論。

- 決 議：明年初視各縣市公會改選後視需求再決定。

案由五：籌備全聯會會員大會（預決算、報告事項、年度計劃等）暨成立十週年慶工作小組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於理事長聯席會議中討論建議十周年活動上午以會員大會為主，下午可安排專題演講、共識營（過去經歷、演變的回顧與未來職能治療發展相關等議題），出版紀念刊物，以一天行程為安排參考。

- 決 議：1. 日期預定於 3/25 辦理，場地以容納 300 人為準備方向；  
2. 紀念刊物編輯由張常務理事自強負責；  
3. 不辦餐會，出席者禮卷 200 元、紀念冊、紀念章（50 左右，由秘書處訪價）給每一會員一份；  
4. 紀念刊物可登廣告，方式請張常務理事自強與秘書處再進行討論；  
5. 下次理監事會預定於 1/8 上午於台北召開，請秘書處通知各主委提供明年十二月預決算及年度計畫、本年度報告事項等資料。

案由六：醫聯盟舉辦大型園遊會，本會工作分工與配合事宜。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 決 議：請台北市公會與新北市公會各協助一個攤位宣導 OT，請秘書處會後與新北市公會聯繫確認。

案由七：研討有關精神科職能治療人力與服務人次、服務概況與繼續教育，提請討論。

提案人：褚增輝理事長

決 議：由褚理事長安排於 12 月份召開全國精神科職能治療主管會議討論相關事項。

案由八：購屋小組之工作報告提請討論。

提案人：褚增輝理事長

說 明：購屋小組業已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2 日召開首次會議，會議討論結果報告如

決 議：同意通過由小組開始蒐集相關資訊並進行討論。

## 十、臨時動議：

提案一：立委選舉支持名單

決 議：1. 會後由秘書處與各理監事聯繫收集支持立委名單再交給醫聯盟；  
2. 政策推動區域等級以上醫院應設置職能治療科（部門）。

提案二：執業登錄相關議題，提請討論。

說 明：近來有遇到畢業生應聘非醫療機構的工作（不屬衛生主關機關管理），或聘於職能治療所，但該所非 OT 為老闆，執行非 OT 傳統服務項目等。

決 議：1. 由全聯會通函各縣市公會，再由各地公會依實情函請當地衛生主管機關查核相關情形；  
2. 未來可依衛生署函釋辦理執業登錄，另也可透過修法方式處理 OT 人員在非醫療機構工作之執登等問題。

十一、散會：下午 17 點 00 分。

十二、下次會議時間 101 年 1 月 8 日（星期日）於台北舉行。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1 月 08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 點：台大公衛大樓 430 討論室（台北徐州路 17 號 4 樓）

三、出席人員：

理 事：褚理事長增輝、呂常務理事淑貞、張常務理事自強、龔常務理事宇聲、梁常務理事文隆、蔡常務理事宜蓉、陳理事俊銘、吳理事益芳、張理事宇群、王理事珩生、沈理事明德、柯理事宏勳、高理事麗芷、陳理事宜男、黃理事恢濤、劉理事秀之。

監 事：楊常務監事國德、余監事鴻文、陳監事瓊玲、張監事瑞昆。

列席人員：林主委清良、候補理事吳明順、候補理事許少欣、候補理事陳柏志、候補理事周映君、候補監事劉玉珍、候補監事張世穎、高雄市公會郭理事長明慧、雲林縣公會林理事長欣怡、宜蘭縣公會陳理事長德群、南投縣公會李理事長慧玲、台南市公會陳常務理事俊欽、屏東縣公會鍾理事長秉聰、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黃理事長上育、黃秘書長盛祥、張秘書雅婷、張秘書育晴。

請假人員：林常務理事克忠、方理事貴代、吳理事菁宜、祝理事旭東、簡理事才傑、吳監事鴻順、張監事旭鎧、郭監事立昌、花蓮縣公會理事長黃寶、新竹市公會黃理事長志豪。

四、主 席：褚理事長增輝

五、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六、主席致詞：

1. 本會與台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共同辦理【醫盟同心點亮 101 健康嘉年華】園遊會，順利圓滿，感謝台北市公會及新北市公會協助。
2. 本會有向政黨發聲述求區域級以上之醫療機構應設置獨立的職能治療部門以服務全院之人員。
3. 長照人力規劃衛生署於 101 年初推估各職系人力，相關 OT 人力推估由本會褚增輝理事長及學會毛慧芬主委參與。
4.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職能治療師/生教師資格規定為「應具教學醫院三年以上專任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職能治療師」。計畫負責人「須具教學醫院五年以上專任職能治療執業經驗之職能治療師」。
5. 任職於學校系統之職能治療師，本會將以去函教育部函轉學校或聘任機構應為職能治療師支付公會入會及常年會費。

七、秘書處報告：

- 新北市長照評估初、複評 10-12 月共計 545 案；台北市長照評估 10-12 月共計 18 案。
- 學分認證審查課程從 100.10.01 至 100.12.31，共計有 83 個課程，行政處理費為 37,000 元。

- 1021 醫聯盟園遊會第一次籌備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
- 1023 醫改會醫改 10 年感恩茶會成果發表，本會由鄭南鵬委員代表出席。
- 1026 醫聯盟園遊會第二次籌備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
- 1031 醫聯盟籌備園遊會第一次（機動組會議），本會由鄭南鵬委員代表出席。
- 1026 醫聯盟園遊會第三次籌備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
- 1107 醫聯盟與前署長楊志良餐敘，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
- 1108 醫聯盟園遊會第四次籌備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
- 1115 醫聯盟園遊會第五次籌備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
- 1122 醫聯盟園遊會第六次籌備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及新北市公會黃上育理事長代表出席。
- 1129 醫聯盟園遊會第七次籌備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
- 1206 醫聯盟園遊會第八次籌備會議，本會由褚增輝理事長代表出席。
- 1215 民進黨部會商醫事團體事宜，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
- 1221 衛生署公共衛生師法草案會議，本會由鄭南鵬委員代表出席。
- 1227 統統府會面蕭副總統會商醫事團體事宜，本會由黃上育老師代表出席。

## 八、各委員會報告：

### （一）研究發展委員會

代報告人：張主委自強

1. 辦理 100 年度之學術研究發表獎勵審查事宜，共 61 件申請案，57 人獲獎，總金額為 144,750 元。
2. 辦理 100 年度繼續教育課程審查及積分認定，共審查 368 案件，通過 368 案件，由吳益芳委員負責。
3. 100 年 7 月 30 日與國立台灣大學職能治療學系合辦學術研討會，此次主題為新制教學醫院評鑑與職能治療學術發展，共約 76 篇論文發表，包括口頭報告與壁報論文展，並舉辦壁報論文優良獎之評選，各選出專業人員組及學生組前三名及佳作共 10 名。會中邀請褚增輝理事長、林克忠主任演講，與會人數超過三百人。
4. 100 年 9 月 25 日與台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社會工作師公會，於中部中山 醫學大學舉辦法規、感控、倫理、性別等四合一課程，由簡才傑委員負責該次繼續教育的進行。
5. 100 年 10 月 16 日於北部國立台北大學建國校區舉辦法規、感控、倫理、性別等四合一課程，由蔡沛潔委員負責該次繼續教育的進行。
6. 100 年 12 月 18 日於署立嘉南療養院舉辦法規、感控、倫理、性別等四合一課程，由吳鴻順委員負責該次繼續教育的進行。
7. 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已於年中發行第六卷第一期，12 月份發行第二期。目前有九件稿件正在審查或修改中，101 年第一期之稿件充足，但仍希望各理監事能繼續鼓勵會員多加投稿。

### （二）財務委員會

代報告人：黃盛祥秘書長



表十

| 100 年 1-12 月份收支總表 |           |           |
|-------------------|-----------|-----------|
| 年月                | 收入        | 支出        |
| 100 年 1 月         | 58,395    | 193,785   |
| 100 年 2 月         | 62,400    | 176,721   |
| 100 年 3 月         | 21,500    | 206,620   |
| 100 年 4 月         | 24,000    | 371,376   |
| 100 年 5 月         | 0         | 82,738    |
| 100 年 6 月         | 153,433   | 444,517   |
| 100 年 7 月         | 3,418,294 | 128,510   |
| 100 年 8 月         | 66,000    | 255,920   |
| 100 年 9 月         | 162,555   | 303,399   |
| 100 年 10 月        | 28,900    | 330,064   |
| 100 年 11 月        | 143,947   | 212,980   |
| 100 年 12 月        | 1,540,129 | 1,502,059 |
| 小計                | 5,679,553 | 4,208,689 |
| 結餘                | 1,500,864 |           |

### (三) 資訊文宣委員會

報告人：張主委自強

1. 原定 12 月發刊的電子會刊稿，預計今年 1 月份出刊，歡迎大家可將臨床新知或經驗交流投稿。
2. 本委員會的分區委員會在 Facebook 中的 OT Network 為平台與會員分享及時訊息。包括：各區委員蒐集各轄區內的活動、繼續教育等。
3. 今年度重點為新聞稿的發佈：(1) 有重要活動或新聞時會由本會發布新聞稿。(2) 彙整各區活動之後，由我們每兩個禮拜透過各種資訊平台傳遞訊息。(3) 與臺灣醫療品質促進聯盟合作活動，增加曝光率。

### (四) 全民健保委員會

報告人：張主委瑞昆

1. 中央健保局召集各醫療相關專業進行健保支付項目相對值各科健保支付項目相對值修訂，於 9/6 在健保局以「名義團體法」進行評量，完成職能治療支付項目之相對值討論。健保局並於 10/19 行文本會第一階段之專家相對值採本會討論後提供之 B 表項目，並以過去申報量最多的前十項隨機抽出一項作為「代表項」，並將進行第二階段之醫院成本分析。
2. 中央健保局多次詢問職能治療每日合理治療量，經多次會議討論及交換意見後，建議復健科及精神科職能治療合理量仍以 45 人次/日為宜。
3. 內政部社會司輔具補助標準表研修會議已經進行超過 20 次會議，本會與學會繼續共同推派代表與會。
4. 提供中央健保局「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協議會議」設置要點及 100-101 年委員名單，希望本會向中央健保局爭取 102 年起之委員代表。

## (五) 政策法規委員會

報告人：梁主委文隆

1. 本委員會計劃於全聯會網頁上建置法規專區，供會員查詢使用。

## (六) 人力資源委員會

報告人：褚主委增輝

1. 100 年 12 月 OT 整合學公會人力統計成果：

A. 公會 OT：100/1/1：2460 人（師 2146、生 314）

100/4/1：2511 人（師 2200、生 311）

100/7/1：2523 人（2217 師、306 生）

100/10/1：2590 人（2283 師、307 生）

101/1/1：2670 人（2370 師、300 生）

12 個月會員人數成長：210 人（224 師、-14 生）

B. 各縣市公會人員統計概況

表十一

| 會員類別 | 101/1/1<br>生合計 | 101/1/1<br>師合計 | 101/1/1<br>師生合計 | 100/10/1<br>師生合計 | 100/7/1<br>師生合計 | 100/4/1<br>師生合計 | 100/1/1<br>師生合計 |
|------|----------------|----------------|-----------------|------------------|-----------------|-----------------|-----------------|
| 台中市  | 63             | 314            | 377             | 221              | 218             | 214             | 204             |
| 台中縣  |                |                |                 | 149              | 139             | 146             | 142             |
| 台北市  | 16             | 384            | 400             | 391              | 389             | 392             | 389             |
| 台南市  | 21             | 296            | 317             | 115              | 110             | 107             | 98              |
| 台南縣  |                |                |                 | 95               | 101             | 106             | 113             |
| 宜蘭縣  | 6              | 54             | 60              | 60               | 57              | 58              | 52              |
| 花蓮縣  | 9              | 75             | 84              | 76               | 77              | 74              | 76              |
| 南投縣  | 13             | 71             | 84              | 88               | 85              | 81              | 82              |
| 屏東縣  | 10             | 46             | 56              | 53               | 53              | 54              | 53              |
| 苗栗縣  | 14             | 42             | 56              | 58               | 57              | 51              | 53              |
| 桃園縣  | 17             | 210            | 227             | 214              | 205             | 204             | 195             |
| 高雄市  | 45             | 297            | 342             | 207              | 194             | 182             | 175             |
| 高雄縣  |                |                |                 | 123              | 122             | 124             | 137             |
| 基隆市  | 4              | 30             | 34              | 31               | 30              | 30              | 28              |
| 雲林縣  | 6              | 64             | 70              | 70               | 66              | 64              | 62              |
| 新北市  | 24             | 302            | 326             | 325              | 306             | 306             | 300             |
| 新竹市  | 7              | 45             | 52              | 45               | 45              | 47              | 46              |
| 新竹縣  | 4              | 40             | 44              | 40               | 39              | 42              | 41              |
| 嘉義市  | 7              | 88             | 95              | 89               | 91              | 88              | 76              |
| 彰化縣  | 34             | 112            | 146             | 140              | 139             | 141             | 138             |
| 合計   | 300            | 2370           | 2670            | 2590             | 2523            | 2511            | 2460            |

- C. 學會會員人數：101/1 統計 1362 人（100/1：1344 人）
- D. 公會加學會共有會員人數：101/1 統計 2879 人（100/1：2677 人）
- E. 有現職登錄者：101/1 統計 2508 人（100/1：2173 人）
- 2. 整合全國職能治療師名單及有執業者名單中：
  - A. 參加學會而未加入公會 101/1 統計 215 人（100/1：183 人）
  - B. 參加公會而未加入學會 101/1 統計 1629 人（100/1：1428 人）
- 3. 台灣職能治療專業養成教育人數概況（統計：59 年至 100 年 10 月）

表十二

| 項目 \ 教育 | OT 大學 | OT 專科 | 合計   |
|---------|-------|-------|------|
| 學校數     | 7     | 2     | 9    |
| 每屆招生數   | 366   | 160   | 526  |
| 每屆畢業數   | 300   | 150   | 450  |
| 歷年畢業總數  | 3542  | 1035  | 4577 |

- 4. 台灣職能治療師生歷年考取執照人數統計（統計：85 年至 100 年 10 月）

表十三

| 年度    | OT 師 | OT 生 | 合計   |
|-------|------|------|------|
| 85-91 | 1430 | 293  | 1723 |
| 92    | 135  | 37   | 172  |
| 93    | 155  | 12   | 167  |
| 94    | 156  | 67   | 223  |
| 95    | 208  | 54   | 262  |
| 96    | 191  | 103  | 294  |
| 97    | 227  | 148  | 375  |
| 98    | 292  | 106  | 398  |
| 99    | 391  | 114  | 505  |
| 100   | 329  | 0    | 329  |
| 合計    | 3514 | 934  | 4448 |

註：含其他大專特考領取職能治療師人數 77 人

- 5. 完成衛生署職能治療師（生）之職類人力報告（衛生署 100 年度論文輯）
- 6. 完成衛生署醫院設置標準職能治療人員配置案（參考公告版）
- 7. 提供 WFOT 於 2011 年 12 月之台灣職能治療師（生）人力調查
- 8. 提供衛生署長期照顧職能治療師人力規劃之相關資料

（七）專業服務推廣委員會

報告人：呂主委淑貞

- 1. 許慧珍職能治療師於 100 年 9 月以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專業推廣委員會進行學校系統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調查結果得知

- A. 了解目前特殊教育學校相關專業團隊服務的概況
- B. 了解目前 OT 在特殊教育學校服務內容
- C. 了解 OT 在特殊教育學校工作的滿意度
- D. 了解 OT 在學校系統領域工作遇到的困境
- E. 收集基層學校系統 OT 的期待，做為全聯會專推會未來工作參考  
能定期 1 年 1~2 次舉辦全國性的座談會把學校的職治師問題整合，任何相關專業，行政方面的問題，聘請類似督導老師，可整合或能跟教育部中辦或對口單位，研究對策，及幫助會員解決困難接案流程，常用評估工具，評估項目，建議治療方案  
台北市 99 年長照合計 96 案 /100 年合計 75 案  
新北市 99 年長照合計 557 案/100 年度 1907 案

## 2. 年度工作計畫

- A. 實習領域拓展（學會高峰會議）、應屆畢業人力的導入、PGY program
- B. 輔具/服務創意/創新獎勵、產品/材料設計、建立交流平台（網路/平面/競賽）

## 3. 職業重建小組

組長：張自強

組員：林克忠、劉秀之、陳瓊玲、陳俊銘、余鴻文

（含職業輔評量、職災、職業醫學）

推展就業體系相關之職能治療業務，如：職務再設計、社區化就業、職災勞工職業重建。職業醫學領域的開發（北中南分區課程/勞委會計畫）

## 4. ICF 小組

組長：陳宜男

組員：龔宇聲、黃盛祥、紀彰宙

- A. 宣導並推廣現行 ICF 推行計劃及服務。
- B. 參與制定 ICF 政策及服務規劃、推行之相關會議。
- C. 不定期彙整 ICF 最新資訊（新聞、文獻）並轉知各縣市公會。

建立 ICF 資訊分享平台（社群網站、論壇等平台），讓各地公會成員可以隨時分享或取得最新資訊。建議全聯會可以再現有的網站另闢一區讓各專業委員會隨時分享相關資訊。

今年與學會、ICF 學會共同主辦國際研討會

## 5. 長期照護小組

組長：柯宏勳

組員：蔡宜蓉、沈明德、陳俊銘、郭立昌、龔宇聲、呂文賢、林文雄、王三平、吳鴻順

- A. 推展社區體系及居家體系之職能治療，以全國性的政策及實務推展為主。
- B. 結合各政府體系之需求推展職能治療專業之重要性，例如配合長照政策推廣日常生活輔具、照護輔具及無障礙環境之應用。
- C. 推展長期照護相關服務措施，參與人才培訓課程及 ICF 政策與內容規劃及鑑

定與需求之專業人力培訓。

- D. 推展社區體系及居家體系之職能治療，以全國性的政策及實務推展為主。延續執行新北市及台北市之長期照護居家失能評估計畫。【長照】
- E. 參與目前長照服務法、長照保險法、政府組織再照等相關法規進度。
- F. 推動相關計畫、方案輔導制度（全聯會提供資源建立輔導機制/設立機構、學會協助實習規劃）
- G. 制定相關工作手冊/流程/表單（SOP）。
- 6. 早療及學校系統小組（含特殊教育、一般學校系統及其相關）
  - 組長：林嘉皇
  - 組員：黃恢濤、方貴代、張旭鎧、張宇群、陳宜男、許慧珍、郭立昌
  - A. 協助早療、學校系統相關制度制定及法規宣導。
  - B. 早療及學校系統人員辦理教育訓練。
  - C. 彙整各縣市執業人員意見供法規會推動之參考。
  - D. 定期/不定期辦理早療及學校系統專業人員之實務推展/活動/課程。
  - E. 應屆各校畢業生畢業前服務簡介。
  - F. 就業座談會提早至畢業前/實習/下學期陸續規劃，聯合系學會辦理。
- 7. 社區精神復健小組
  - 組長：高麗芷
  - 組員：張自強、陳俊銘、吳益芳、吳鴻順、簡才傑
  - 社區復健表單彙整（北市推廣 今年七八月開始）
- 8. 輔具領域小組
  - 組長：張瑞昆、祝旭東、黃上育、龔宇聲、梁文隆、王珩生、
  - A. 定期召開輔具服務小組會議
  - B. 辦理輔具相關訓練課程，培養輔具專業知能
  - C. 結合中央或地方機構辦理輔具宣導及展示相關活動
  - D. 承接社政、勞政、醫政及教育單位輔具服務（如輔具評估、職務再設計、無障礙環境改善或其他輔具服務專案）
  - E. 參與政府制訂輔具補助標準

## （八）優良職能治療師委員會

報告人：林主委清良

- 1. 民國 100 年 10 月底完成推薦作業。
- 2. 受理推薦案數：（1）菁英獎項 6 人、（2）傑出獎項 10 人。
- 3. 秘書處資格審查通過：（1）菁英獎項 6 人、（2）傑出獎項 9 人；（3）傑出獎項 1 人因文件不齊全，不符評審規章，資格審查未通過。
- 4. 民國 10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舉行評審會議，完成評審作業，決選得獎者：（1）菁英獎項得獎名單 3 名—柯宏勳、陳怡妙、郭明慧。（依姓名筆畫順序）（2）傑出獎項得獎名單 3 名—王淑真、連淑惠、顏秀紅。（依姓名筆畫順序）（3）奉獻獎項通過奉獻獎名單一張瑞昆、馬海霞、劉運康。

5. 本年度評審決選各獎項得獎人名單，將提請 100 年 1 月 8 日第四次理監事會議通過再公告得獎名單。

(九) 醫療責任補助金管理委員會

報告人：王主委珩生

本小組目前承辦業務概況如下

表十四 一百年收支表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前年度(99)結餘    | 444,222 |                                                                      |
| 本年度(100)收入   | 485,594 | 本年度均已繳費                                                              |
| 本年度(100)支出   | 30,000  | 本年度支出一項為新竹市公會申請案件，業經 100 年 7 月 24 日第 2 次理監事會通過在案，於 100 年 10 月 27 日發放 |
| 本年度(100)利息收入 | 774     |                                                                      |
| 目前結餘         | 900,590 |                                                                      |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提請通過 100 年度優良職能治療師得獎名單。

提案人：林主委清良

說明：民國 100 年 12 月 18 日（星期日）下午舉行評審會議，完成評審作業，決選得獎者：

- (1) 菁英獎項得獎名單 3 名－柯宏勳、陳怡妙、郭明慧。（依姓名筆畫順序）
- (2) 傑出獎項得獎名單 3 名－王淑真、連淑惠、顏秀紅。（依姓名筆畫順序）
- (3) 奉獻獎項通過名單－馬海霞、張瑞昆、劉運康。
- (4) 特殊貢獻獎一本屆不提名。

決議：照案通過。得獎者於會員代表大會頒獎表揚。

案由二：提請通過 100 年度 30 年服務獎章得獎名單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本會辦理「100 年度職能治療執業 30 年服務獎章」乙案，請會員填妥「職能治療執業年資證明書」於 101 年 2 月 28 日之前寄回本會審核

1. 依據本會 98.11.22 第三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2. 本次辦理「職能治療執業三十年服務獎章」乙案，凡本會會員已繳清 100 年度常年會費、並從事職能治療工作年資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滿三十年者，請填妥專業年資證明書，並於 101 年 2 月 28 日之前寄回本會審核。
3. 本會經會員系統列出四位符合資格的治療師：黎曉鶯、仲建文、劉克懿、陳秋音。

決議：由秘書處發函通知各公會確認名單，並請再查明補列其他治療師。



案由三：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改以販賣的方式提請討論。

提案人：吳主委菁宜

說明：1. 本會希望比照學會的方式以每本販賣 300 元。

2. 目前出刊到第 7 卷第 2 期，將從第 8 卷第 2 期開始訂閱，秘書處會以電郵方式通知先前所贈閱的單位。

決議：1. 由秘書處與法律顧問討論出版及版稅相關問題，並依法規辦理。

2. 以訂閱方式，自第 8 卷第 1 期辦理，寄送 7 卷 2 期時以夾帶訂閱通知單方式告知原贈閱單位。

3. 通過，相關細節請委員會再作討論執行。

案由四：台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申請通訊學分提請討論。

提案人：吳主委菁宜

說明：1. 將從第 8 卷第 1 期開始申請雜誌通訊學分，每期 1 次為 2 學分。

2. 通訊學分審核分成二種，以電子方式將題目公告於網站上及檢附在雜誌最後一頁，會員可擇一方式將題目於期限內回擲秘書處彙整後送審核，通過者將公告並核給學分。

3. 收件期限以半年為限，發刊為每年 6 月及 12 月，期限就會為 12 月底及隔年 6 月底。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精神科 OT 治療合理量與繼續教育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先行函送精神科 1 天 45 次。

決議：1. 治療合理量依醫院人力設置標準公告後，再與健保委員會討論後視狀況送出。

2. 有關精神醫療繼續教育計畫委由吳主委進行討論後續執行。

案由六：1111 人力銀行求職求才網點聯結提請討論。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

決議：1. 連結時需將提供職類/職務名稱-職能治療師。

2. 相關費用部分再與 1111 人力銀行承辦人員討論爭取相關權利費用。

3. 委由秘書處詢問其其他單位與 1111 人力銀行合作情形，本會比照辦理。

4. 網頁管理請張瑞昆主委協助處理。

案由七：提請通過 101 年度本會工作計畫、各委員會職掌及工作計畫、預算書。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

- 決 議：1. 秘書處會後請再與各委員會主委確認各委員會工作報告、預算表及工作計畫。
2. 100 年決算書及 101 年預算書於 101 年 2 月 18 日加開第一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由各委員會主委出席，理監事與各公會理事長可列席，由秘書處聯繫通知。

案由八：提請通過 100 年度經費與決算。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

決 議：請秘書處與祝主委討論修訂決算書，未來在決算書上應加註相關說明，供會議說明、討論及參考，並於 101 年 2 月 18 日第一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討論。

案由九：確認本會章程是否有修訂建議提請討論。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於 100.10.23 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因辦理法人變更時法院要求本會應補正相關程序，依應補正程序列入會員大會討論議程通過後續辦。追認補正之修正章程。

決 議：無其他修訂案，照原案通過。

案由十：大會議程及慶祝十週年活動提請討論。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 說 明：1. 場地已經預借公衛學院 101/03/25（星期日）101 講堂 300 人。
2. 出席者禮卷 200 元、紀念冊。
3. 紀念冊相關進度說明。
4. 大會議程初稿。
5. 邀請貴賓名單。

- 決 議：1. 紀念冊委由張自強主委會後續辦，原則應於大會前出刊。
2. 下午專題演講：擬訂六大主題：每一主題 30 分鐘（含報告、評論及討論），共三小時，並申請課程學分。
- A. OT 發展史與現況：由褚理事長增輝負責
- B. 職能治療所之發展與經營：由張理事宇群、黃理事長上育負責；
- C. 精神復健機構現況與發展：由高理事麗芷、林主委清良負責；
- D. ICF 現況與發展：由呂主委淑貞、陳理事宜男負責；
- E. 長期照顧現況與發展：由柯理事宏勳、毛慧芬老師負責；
- F. 學校系統現況與發展：由許慧珍老師、俞雨春老師負責；

##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學會於 3 月 16 日舉辦 workshop。

提案人：蔡常務理事宜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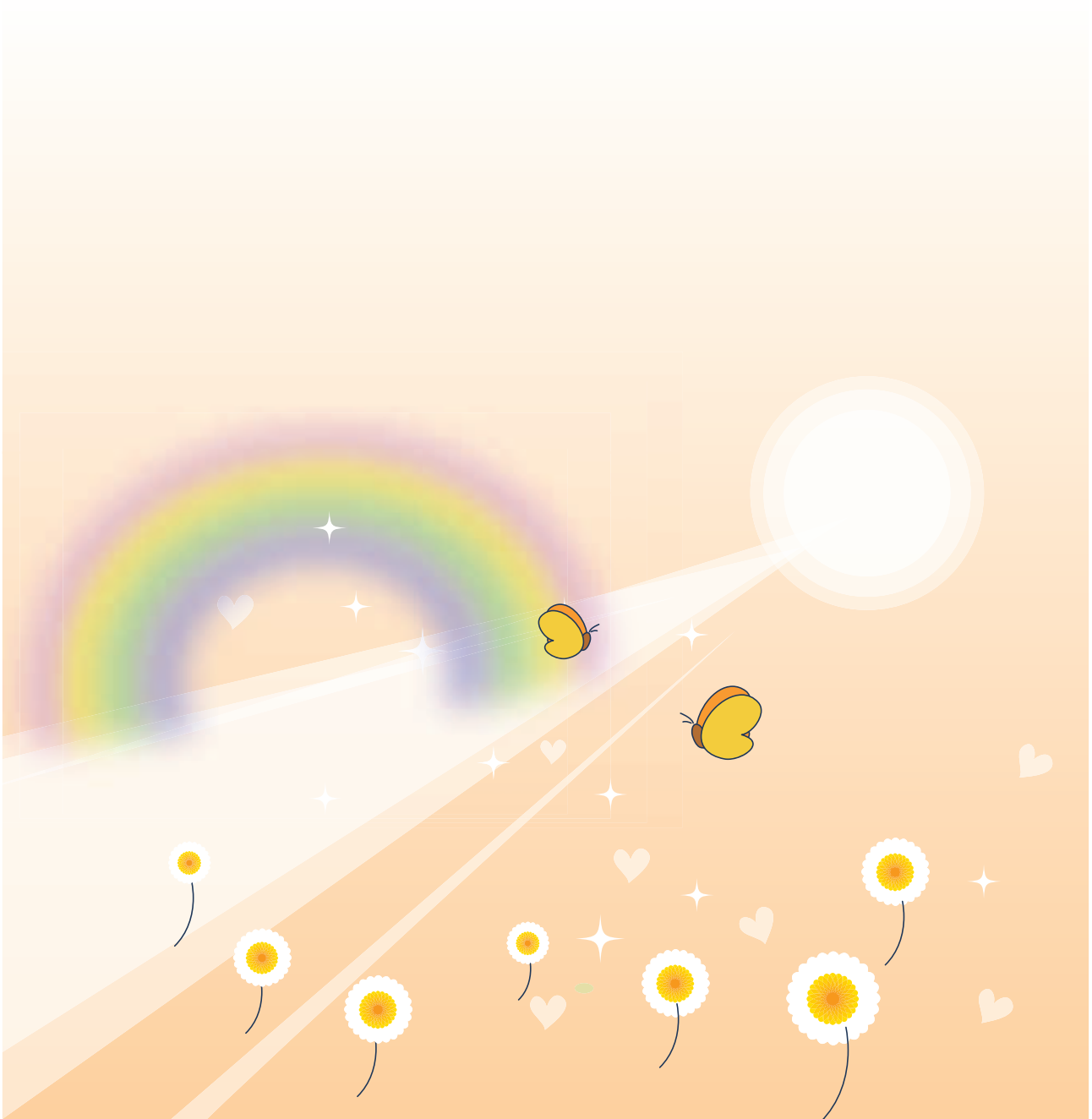
決 議：由全聯會派 34 員參與，其報名費用由全聯會支付，原則每公會二名。

案由二：會員反應目前繼續教育課程委託學會辦理的部分是否可以比照會員收費。

提案人：王理事珩生

決 議：請學會未來相關課程將全聯會列為共同主辦，會後請秘書處與學會聯絡，轉知此項合作方案。

## 十一、散會：中午 12 時 30 分。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6 日（星期日）下午 2 時 00 分

二、地 點：台大公衛大樓 430 討論室（台北徐州路 17 號 4 樓）

三、出席人員：

理 事：褚理事長增輝、張常務理事自強、龔常務理事宇聲、林常務理事克忠、  
梁常務理事文隆、蔡常務理事宜蓉、陳理事俊銘、方理事貴代、  
吳理事菁宜、祝理事旭東、沈理事明德、柯理事宏勳、高理事麗芷、  
陳理事宜男、黃理事恢濤、吳理事益芳。

監 事：余監事鴻文、張監事瑞昆、張監事旭鎧、郭監事立昌。

列席人員：林主委清良、候補理事吳明順、候補理事許少欣、候補理事陳柏志、候補理  
事周映君、候補監事劉玉珍、候補監事張世穎、新北市公會黃理事長上育、  
新竹市公會鄭總幹事光庭、雲林縣公會郭理事長振華、嘉義市公會蔡理事長  
德南、花蓮縣公會張理事長博仁、宜蘭縣公會陳理事長德群、台南市公會張  
理事長哲豪、屏東縣公會鍾理事長秉聰、黃秘書長盛祥、張秘書雅婷。

請假人員：呂常務理事淑貞、王理事珩生、張理事宇群、劉理事秀之、簡理事才傑、楊  
常務監事國德、陳監事瓊玲、吳監事鴻順、基隆市公會金理事長明輝、高雄  
市公會郭理事長明慧、南投縣公會朱理事長立堯。

四、主 席：褚理事長增輝

五、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六、主席致詞：略

七、秘書處報告：

- 新北市長照評估初、複評 1-3 月共計 461 案；台北市長照評估 1-3 月共計 22 案。
- 學分認證審查課程從 101.01.01 至 101.04.30，共計有 103 受審查課程，行政處理費為 50,500 元。
- 0116 醫聯盟-長照人力發展與管理及嘉年華會檢討會，本會由褚理事長代表出席。
- 0209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01 年度長期照顧失能評估單位聯繫會議，本會由黃秘書長盛祥、張秘書雅婷及張治療師佳郡代表出席。
- 0213 考選部-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職能治療師考試實習認定基準會議，本會由梁常務理事文隆代表出席。
- 0210 醫聯盟-長照服務網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本會由褚理事長代表出席。
- 0307 衛生署-身心障礙者鑑定辦法修正草案第 1 次研商會議，本會由褚理事長代表出席。
- 0223 衛生署-長期照護服務法專家諮詢會，本會由褚理事長代表出席。
- 0308 內政部-第 21 次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本會由黃治療師上育代表出席。
- 0315 內政部-第 22 次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本會由黃治療師

上育代表出席。

- 0322 內政部-第 23 次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本會由張監事瑞昆代表出席。
- 0329 內政部-第 24 次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本會由黃治療師上育代表出席。
- 0416 內政部-25 次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本會由黃治療師上育代表出席。
- 0502 內政部-27 次修正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會議，本會由黃治療師上育代表出席。
- 0418 衛生署-身心障礙者醫療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辦法草案第一次會議，本會由祝理事旭東代表出席。
- 0427 醫聯盟-長照服務網專案小組討論，本會由褚理事長增輝、柯理事宏勳代表出席。

## 各委員會報告：

### (一) 研究發展委員會

報告人：吳主委菁宜

#### 1. 辦理繼續教育課程

邀請國外 OT 學者郭鳳宜老師，從美國卡崔納颶風後的兒童計畫發展與評估方案中，探討職能治療於災難發生後協助復原的角色與功能。

#### 2. 舉辦四合一繼續教育課程

(1) 中區課程已於三月十八日在中山醫學大學舉辦，由簡委員才傑負責，共計 93 人參加。

(2) 北區課程將於六月十七日在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舉辦，由蔡委員沛潔負責。

(3) 南區課程規劃中，由吳委員鴻順負責。

#### 3. 學術研討會

將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六）在輔仁大學舉辦，目前超過 80 篇論文投稿。

#### 4. 臺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

(1) 第一期預計六月底出刊。

### (二) 財務委員會

報告人：祝主委旭東

表十五

| 101 年 1-12 月份收支總表 |            |           |
|-------------------|------------|-----------|
| 年月                | 收入         | 支出        |
| 101 年 1 月         | 0          | 190,602   |
| 101 年 2 月         | 0          | 1,213,953 |
| 101 年 3 月         | 132,900    | 546,085   |
| 小計                | 132,900    | 1,950,640 |
| 結餘                | -1,817,740 |           |
| 100 年結餘           | 1470864    |           |

## （三）資訊文宣委員會

報告人：張主委自強

1. 本委員會的分區委員會在 Facebook 中的 OT Network 為平台都有陸續與會員分享及時訊息，各區委員蒐集各轄區內的活動、繼續教育等。
2. 全聯會電子會刊員編輯群：連淑惠、呂仲平、李佳潔等委員表示因公務繁忙，請辭會刊編輯委員工作，為使會訊出刊延續，新增聘委員：陳湘玉、陳郁全、謝依庭等三名，目前再向今年的優良職能治療師邀稿中，預計今年 6 月份出刊，並歡迎大家可將臨床新知或經驗交流投稿。

## （四）全民健保委員會

報告人：張主委瑞昆

1. 中央健保局 101.4.16.來函通知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 第七條，修正公告。內容為：  
第七條  
機構申請特約，經審查合格後，保險人應與服務機構依第二條所定之原則簽訂契約。  
前項契約應以定型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三年至少檢討一次，如有修正，自下次續約日起適用。  
機構內之負責醫事人員或執業醫師、藥師（藥劑生）、物理治療師（生）、職能治療師（生）、醫事檢驗師（生）、醫事放射師（士），於其申請特約日前五年內，未有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或第四十四條所定情事，且其申請特約日未逾開業執照核發日起十五個工作天者，特約生效日得追溯至開業執照核發日起算。上述條文提及第三十七條為服務機構受停約之處分內容；第三十八條為服務機構受終止特約之內容。第四十四條為受不予支付處分之醫事人員，視為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之處分。
2. 健保局去年召集各醫療相關專業進行健保支付項目相對值各科健保支付項目相對值修訂，目前尚無進一步訊息。
3. 內政部社會司輔具補助標準表研修會議已經進行超過 26 次會議，本會與學會繼續共同推派代表與會。

## （四）政策法規委員會

報告人：梁主委文隆

1. 高雄市學校系統治療師年費，經向校方詢問該經費在市議會審查時被核刪，最後由治療師自行支付。
2. 新北市公會會員重複繳交會費退費事宜，經協調已解決，行政費降為 100 元。
3. 為服務會員，在本會網頁中加入相關法規專區網頁，經討論後決定在相關連結中加入法規專區連結，將本會法規彙編內容放置在該網頁中
4. 本會居家治療師執登衛生所事宜，目前仍在協調中

## （五）人力資源委員會

報告人：褚主委增輝



101 年 4 月 OT 人力統計成果：

1. 最新 (101.4.1) 整合學公會會員數

(1) 公會 OT：101/1/1：2670 人 (2370 師、300 生)

101/4/1：2692 人 (2389 師、303 生)

3 個月會員人數成長：22 人 (19 師、3 生)

(2) 各縣市公會人員統計概況

表十六

| 會員類別 | 101/4/1<br>生合計 | 101/4/1<br>師合計 | 101/4/1<br>師生合計 | 101/1/1<br>師生合計 |
|------|----------------|----------------|-----------------|-----------------|
| 台中市  | 66             | 318            | 384             | 377             |
| 台北市  | 17             | 376            | 393             | 400             |
| 台南市  | 20             | 197            | 217             | 217             |
| 宜蘭縣  | 6              | 55             | 61              | 60              |
| 花蓮縣  | 9              | 71             | 80              | 84              |
| 南投縣  | 13             | 71             | 84              | 84              |
| 屏東縣  | 10             | 45             | 55              | 56              |
| 苗栗縣  | 13             | 39             | 52              | 56              |
| 桃園縣  | 17             | 204            | 221             | 227             |
| 高雄市  | 44             | 303            | 347             | 342             |
| 基隆市  | 4              | 30             | 34              | 34              |
| 雲林縣  | 5              | 63             | 68              | 70              |
| 新北市  | 24             | 313            | 337             | 326             |
| 新竹市  | 9              | 49             | 58              | 52              |
| 新竹縣  | 4              | 40             | 44              | 44              |
| 嘉義市  | 8              | 91             | 99              | 95              |
| 彰化縣  | 34             | 124            | 158             | 146             |
| 合計   | 303            | 2389           | 2692            | 2670            |

(3) 學會會員人數：101/4 統計 1382 人 (101/1：1362 人)

(4) 公會加學會共有會員人數：101/4 統計 2909 人 (101/1：2879 人)

(5) 有現職登錄者：101/1 統計 2709 人 (101/1：2508 人)

2. 整合全國職能治療師名單及有執業者名單中：

(1) 參加學會而未加入公會 101/1 統計 219 人 (101/1：215 人)

(2) 參加公會而未加入學會 101/1 統計 1635 人 (101/1：1629 人)

(六) 專業服務推廣委員會

代報告人：柯理事宏勳

1. ICF 小組一

目前有部分縣市公會已接到縣政府社會處的通知，希望公會端能夠提供將來欲參

與「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專家團隊」的意願名單，關於這方面，目前相關的運作模式與相關細節尚未明朗化，所以沒有太多的相關資訊（縣府人員也不太了解），不過因為前年試辦時參與的公會人員普遍對於需求評估團隊的印象不是很好，以彰化公會而言，報名的人寥寥無幾。

## 2. 長照小組一

本小組於 4/24 召開會議，針對長照法衛署送院版本進行法條修正建議討論（如附件三說明）。又於 4/27 出席參加醫聯盟召開之長照法修改及建議會議上將本會所提之建議表達出來。

## 3. 早療及學校系統小組一

本小組今年度預計至各大職能治療學系舉辦「學校系統/社區居家職能治療服務現況座談會」，目前已要發函文至各校徵詢意願。

## 4. 社區精神復健小組一

- 依地區設精神復健機構聯絡人，加強彼此經驗交流及關懷問題之解決方法。
- 擬於明年提出支付標準修訂之申請（含日間型-社區復健中心；住宿型-全日康、夜康）
- 建請中央對精神復健機構評鑑委員之遴選應由具有精神復健機構實務經驗之專業人員擔任。
- 建請中央健康保險局聘任精神復健機構之實務工作專業人員擔任收案申請書、抽審、申復等之專業審查委員。
- 擬於年底舉辦奇夢子復元敘說發表會。
- 面對某些地方衛生局心理衛生官員為討好病人，讓精神復健機構之負責人及專業人員，無法施展專業，成為被病人操縱下的玩物。擬請區域聯絡人代表當地業者，向地方衛生局要求公平對待，使專業人員能發揮社區復健理念，讓精神復健機構能正常運作。

## （七）優良職能治療師委員會

報告人：林主委清良

預計於 7 月底公告，受理推薦日期本（101）年度自 8/1 日起至 9/30 日止受理推薦。

## （八）醫療責任補助金管理委員會

代報告人：黃盛祥秘書長

**表十七** 101 年收支表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前年度（100）結餘 | 900,590   |                                 |
| 本年度（101）收入 | 430,800   | 本年度目前為止（尚有苗栗縣公會/南投縣公會/高雄市公會）未繳費 |
| 本年度（101）支出 | 0         |                                 |
| 目前結餘       | 1,331,390 |                                 |

## 八、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會、學會與物理治療學會、公會合作事項報告。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正名運動海報協助張貼於治療場所，爭取相對值一級制，綜合醫院設置獨立辦公室及獨立科室

決議：如附件-四會聯合會議紀錄。

案由二：各會之會員常年會費及上繳會費是否減少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101年3月25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由陳俊銘理事提案，有關於全聯會轄下會員之會員常年會費及上繳全聯會之常年會費是否可減少，各子公會上繳給全聯會之常年會費為每人1200元擬降為1000元。

決議：為維持目前會費1200元不予調降。

案由三：本會設施設備收支預決算及折舊費編列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101年3月25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由陳俊銘理事提案，有關於全聯會年度決算應編列折舊費用一案進行提列。

決議：請祝主委旭東協助編列，於下次理監事會報告。

案由四：學校系統特教老師會費及相關角色、繼續教育等議題。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

決議：請秘書處聯繫呂主委及許慧珍治療師，將前次學校系統及特教系統問卷統計結果，再整理有關治療師職缺、校方編列及補助公會會費之比例及相關事項。

案由五：關於潛在性醫療糾紛之臨床行為議題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陳理事宜男

說明：近年來經常聽到治療師所使用的治療方式引發家長的反彈，甚至提告的案例，舉凡壓棉被、關滾筒、壓球、隔離策略、用球滾刷背部等，先前詢問過幾個熟稔的同業，大都表示這是在養成教育中所習得（學校教育與實習），但究竟這樣的治療方式的臨床實證為何，似乎沒有被廣泛討論，直到出事當事人才會有所警惕，然而對當事人以外的人似乎也沒有太多的警惕，甚至不曾聽聞過相關的事件，以為是謠傳。此外，對民眾的衛教固然重要，其實對於治療師的宣導也格外重要，畢竟執業人員逐漸年輕化，在經驗不足的狀況下發生問題的比例相對也較高。全聯會既然都有醫療責任互助金的概念，其實如果能夠補強預防的部分，會更加完善。

建議：由全聯會統籌調查過往曾經發生過的醫糾案例或是治療師本身存有疑慮的治療

方式，以做為日後與專家協商、舉辦講座或延伸研究的依據。根據職能治療學會蔡理事長的回覆，學會預計在今年會出版 Evidence-based guideline for stroke，明年度亦陸續再推出其他領域的資料，期望能夠與學會一起努力，出版 Evidence-based guideline for pediatric occupational therapy。

決 議：請張主委自強協助相關進度及本會協助事項。

案由六：有關如何爭取 ICF 鑑定費用等相關問題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

決 議：本項屬於各醫院之內政權責，本會無法協助爭取。

案由七：人體臨床試驗與臨床研究相關繼續教育課程鮮少由職能治療相關單位主辦、由職能治療老師授課，希望未來能多舉辦這類型的課程。

提案人：陳理事宜男

說 明：由於教學醫院評鑑逐漸重視研究與論文發表的領域，此外擔任研究計畫的相關主持人或研究員都必須取得臨床試驗課程的學分，然而這類課程大多針對藥物與醫材為主要的主題，鮮少有與職能治療或復健領域相關的主題，造成大多數人上課只是在虛度時間拿學分，並無太多的幫助；而國內目前攻讀碩士的治療師佔少數，但醫院都會要求治療人員需要定期發表論文，尤其是教學醫院，讓許多人感到非常吃力，儘管學會在進階認證的課程中有安排相關議題，但實質上的幫助有限。

建 議：1. 由全聯會統整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或復健科醫師可以講授臨床試驗或研究論文發表的相關講師的資料庫，讓各縣市公會舉辦相關課程時可以參考。  
2. 各縣市公會可以安排一系列的課程，如臨床研究工作坊，讓未攻讀研究所卻又對臨床研究有興趣的治療師增進臨床研究的能力。  
3. 成立相關的諮詢管道，建議全聯會可以邀請各學校老師擔任供諮詢的專家，並建立資料庫，讓會員可以無後顧之憂的得到幫助。

決 議：依去年各縣市理事長聯席會議討論以區域聯盟方式續推動，區域聯盟：北區-北北基宜花桃竹（協助之學校：台大+長庚+輔大）、中區-中彰投苗雲（協助之學校：中山）、南區-雲嘉南（協助之學校：成大）、高屏區-高屏東離島（協助之學校：高醫+義守），請研發會吳主委協助聯繫各校有意願的老師在此部分提供協助與合作。

案由八：有關出刊介紹職能治療專業在健康促進、長照、早療等宣導海報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新北市】從前製到印製大約花費 15 萬（四張海報/一份折頁）

決 議：請專推委員會提供內容，資訊文宣委員會協助規劃進行方式。

案由九：有關為因應學術期刊電子化的趨勢，本會期刊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擬架構線上自動化系統一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吳主委菁宜

決 議：決議通過。

案由十：有關補發連淑惠會員 100 年度學術獎勵金事宜，提請討論。

提案人：吳主委菁宜

決 議：同意補發連員學術獎勵金。

案由十一：有關醫院設置標準一案，提請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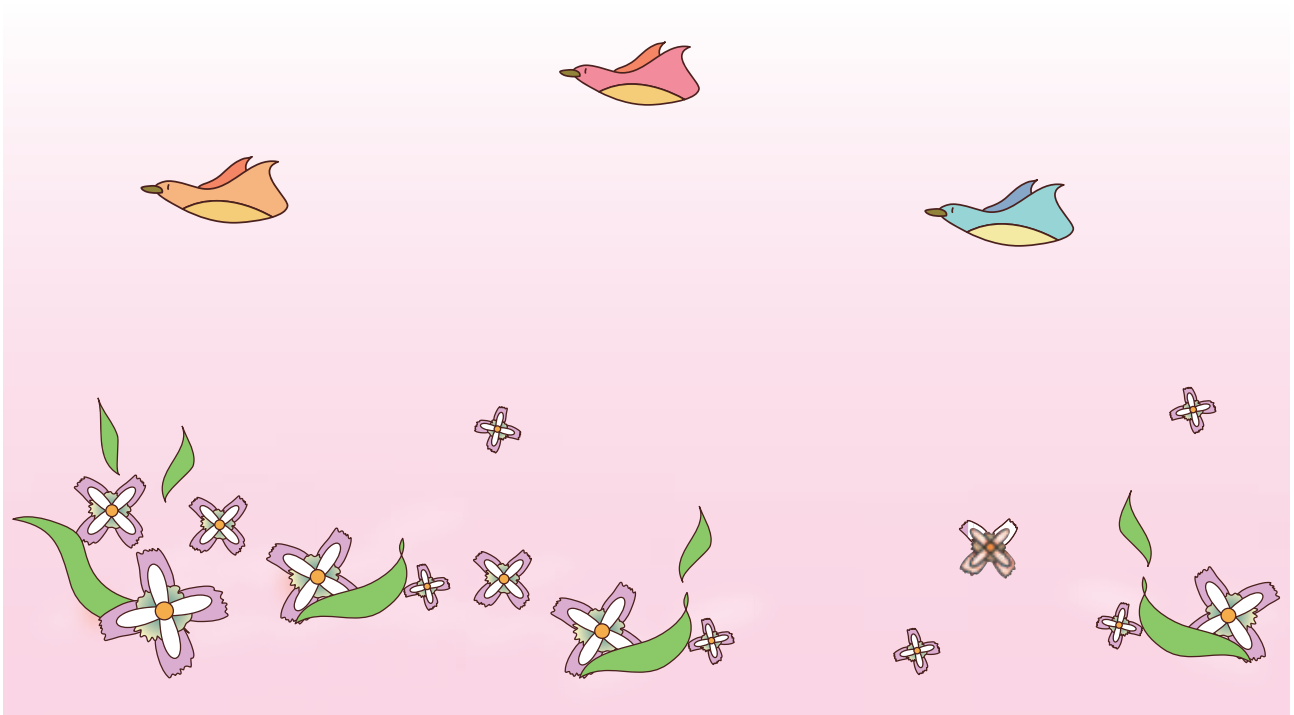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如附件四。

決 議：確認衛生署公告之醫院設置標準急性床 300：1，精神科科 35：1。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5 時 00 分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四屆第六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

一、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8 月 1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 點：台大公衛大樓 430 討論室（台北徐州路 17 號 4 樓）

三、出席人員：

理 事：褚理事長增輝、龔常務理事宇聲、呂常務理事淑貞、陳理事俊銘、張理事宇群、沈理事明德、高理事麗芷、陳理事宜男、吳理事益芳、黃理事恢濤、王理事珩生、劉理事秀之。

監 事：楊常務監事國德、余監事鴻文、陳監事瓊玲、吳監事鴻順、郭監事立昌。

列席人員：林主委清良、候補理事吳明順、候補理事許少欣、候補理事陳柏志、候補理事周映君、候補監事劉玉珍、候補監事張世穎、新北市公會黃理事長上育、新竹市公會鄭總幹事光庭、雲林縣公會郭理事長振華、宜蘭縣公會陳理事長德群、台南市公會吳常務理事鴻順、黃秘書長盛祥、張秘書育晴、張秘書雅婷。

請假人員：林常務理事克忠、蔡常務理事宜蓉、梁常務理事文隆、張常務理事自強、簡理事才傑、祝理事旭東、吳理事菁宜、方理事貴代、柯理事宏勳、張監事瑞昆、張監事旭鎧、南投縣公會朱理事長立堯、屏東縣公會鍾理事長秉聰、嘉義市公會蔡理事長德南、花蓮縣公會張理事長博仁、基隆市公會金理事長明輝、高雄市公會郭理事長明慧。

四、主 席：褚理事長增輝

五、確認上次會議記錄：

六、主席致詞：

1. 與物治學會、物治全聯會、聽語及聽力學會進行健保一級制研商會議，目前健保只有復健治療的項目有分級制度，復健科醫師堅持不同意以一級制來辦理，決議由各會進行說稿的撰寫，並於後續進行拜會立委、監察委員等行程。
2. 精神專科醫院的人力設置標準將在今天的提案討論。
3. 法人變更登記，因本會包括治療生而卡在衛生署尚未通過，已經多次與內政部積極聯繫，也連帶影響了購屋的規劃，目前暫等法人變更通過後續行辦理。

七、秘書處報告：

- 新北市長照評估初、複評 4-6 月共計 489 案；台北市長照評估 4-6 月共計 15 案。
- 學分認證審查課程從 101.05.01 至 101.07.31，共計有 138 受審查課程，行政處理費為 67500 元。
- 本會於 9 月 1 日舉辦幹部訓練課程。請各縣市公會踴躍參加。
- 1010426 內政部-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6 次會議，本會由黃上育職能治療師代表席參加。
- 1010514 內政部-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8 次會議，本會由黃上育職能



治療師代表席參加。

- 1010518 楊玉欣立委辦公室-長照雙法立法公聽會，本會由郭立昌監事代表出席參加。
- 1010522 衛生署-身心障礙者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費用補助辦法第 2 次會議，本會由黃上育職能治療師代表席參加。
- 1010702 蔡錦隆立委辦公室-長照保護保險法草案，本會由柯宏勳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 1010702 內政部- 2012 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啟動記者會，本會由呂淑貞常務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 1010704 中華心理衛生協會-心理健康主流化-圓桌論壇，本會由黃盛祥秘書長代表出席參加。
- 1010712 衛生署-長期照護服務法專家諮詢會，本會由柯宏勳理事代表出席參加。
- 1010717 蘇清泉立委辦公室-二代健保相關議題討論，本會由黃上育職能治療師代表出席參加。
- 1010801 醫策會-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實地評鑑，本會由余鴻文監事代表本會出席參加。
- 1010803 內政部-研商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第 4 次會議，本會由黃上育職能治療師代表席參加。
- 1010804 物理治療學會-討論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修訂復健支付標準為一級制支付點數之共識會，本會由褚理輝理事長、蔡宜蓉常務理事、黃盛祥秘書長、黃上育理事長、張瑞昆監事、呂忠益職能治療師代表本會出席參加。
- 1010815 內政部-研商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訓練課程第 5 次會議，本會由張瑞昆監事代表席參加。

## 八、各委員會報告：

### (一) 研究發展委員會

代報告人：黃秘書長盛祥

#### 1. 舉辦四合一繼續教育課程

- A. 北區課程已於六月十七日在行政院衛生署台北醫院舉辦，參與會員約 74 人，由蔡沛潔委員負責。
- B. 南區課程將於十月十四日在奇美醫院永康院區，由吳鴻順委員負責。

#### 2. 學術研討會

已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六）在輔仁大學舉辦，超過 50 篇論發表，與會人數超過三百人。

#### 3. 臺灣職能治療研究與實務雜誌

- A. 第一期已於六月底出刊，並開始辦理通訊學分課程。
- B. 第二期預計於十二月底出刊。

### (二) 財務委員會

代報告人：黃秘書長盛祥

表十八

| 101 年 1-12 月份收支總表 |           |           |
|-------------------|-----------|-----------|
| 年月                | 收入        | 支出        |
| 101 年 1 月         | 0         | 190,602   |
| 101 年 2 月         | 0         | 1,193,584 |
| 101 年 3 月         | 132,900   | 546,085   |
| 101 年 4 月         | 51,500    | 433,397   |
| 101 年 5 月         | 22,000    | 190,774   |
| 101 年 6 月         | 3,882,895 | 337,080   |
| 101 年 7 月         | 178,255   | 285,442   |
| 小計                | 4,267,550 | 3,176,964 |
| 結餘                | 1,090,586 |           |

### (三) 資訊文宣委員會

代報告人：黃秘書長盛祥

1. 本委員會的分區委員會持續仍在 Facebook 中的 OT Network 為平台都有陸續與會員分享及時訊息，各轄區內的活動、繼續教育等。
2. 全聯會電子會刊新的編輯群：陳湘玉、陳郁全、謝依庭等三名，目前已向今年的優良職能治療師邀稿完成，預計今年 9 月份可以出刊，並歡迎大家繼續將臨床新知或經驗交流投稿。

### (四) 全民健保委員會

代報告人：黃委員上育

1. 健保局各分區自 7 月份起要求執行復健治療（包括 PT、OT、ST）時，每次治療時健保卡應登錄治療師資料，同時需註記治療起訖時間，方能申報費用。由於通知到執行時間短促，造成多數院所執行困難，又延後實施，但一說 10 月份起，一說明年一月起開始實施，確定實施日期尚待確認。實施後，復健科職能治療師將面臨呈現出工作時間、治療人數、請假有無申報、每位病人治療時間長短及同一時間治療多少病人等數據，恐讓健保局作為日後檢討復健治療給付之依據。

【黃理事恢濤】：目前進行治療需登錄起訖時間、登錄治療師資料，但有可能會因此受影響，健保局可能會依單位時間內進行的治療人數來進行相關給付的核附。

2. 101.8.4.PT 學會在台大 PT 系館邀請 OT、ST 學公會代表一起討論健保給付一級制問題，最後結論為應將現行健保將復健治療給付分級之不合理處凸顯，並透過拜訪監委、衛生署長方式，表達希望儘速修正此不合理處，以維護民眾與醫療單位的公平權益。
3. 內政部社會司輔具補助標準表及辦法已經公告並於 101.7.11.起全面實施。

【黃理事恢濤】：有關輔具的草案，目前 60 小時的受訓課程以及個案人數，可否由公會向各縣市政府發聲，以一條鞭的方式由學公會產生對內政部的窗口。

【黃理事長上育】：內政部的規劃是全國統一，目前的期待是全國的標準與精神會統一，但表單的部分會由內政部頒布統一版本，再由各縣市政府進行微調，另

也是為了因應設籍的問題。

【陳理事宜男】：各縣市已經開始使用新制的表格，是否可由全聯會辦理教育訓練課程，目前因為大家都已經開始使用，但很多人提到不會使用。

【王理事珩生】：台中已經開始全面使用，因為年度內就會進行調整，對執行人員來說是非常不勝其擾的狀況。

【褚理事長增輝】：將本案列為今日臨時動議進行討論。

## （五）政策法規委員會

代報告人：黃秘書長盛祥

1. 內政部修正「身心障礙者醫療及輔具器具費用補助辦法」為「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公告，法規會將納入法規彙編。
2. 本會法規會編網址已建置完成網址：<https://sites.google.com/site/fag-uizhuanqu/>歡迎提出建言。
3. 上次會員所提之法規問題，謝謝黃秘書長代為回應。經詢問違法情事須提出舉證確實。

## （六）人力資源委員會

報告人：褚主委增輝

101 年 7 月全國 OT 人力統計成果：

1. 最新（101.7.1）整合學公會會員數
  - （1）公會 OT：101/1/1：2670 人（2370 師、300 生）  
101/4/1：2692 人（2389 師、303 生）  
101/7/1：2719 人（2413 師、306 生）  
近 3 個月會員人數成長：27 人（24 師、3 生）
  - （2）各縣市公會人員統計概況（如表十九）
  - （3）學會會員人數：101/7 統計 1400 人（101/1：1362 人）  
（個人會員 1264、準會員 78、學生會員 55、贊助會員 3）
  - （4）公會加學會共有會員人數：101/7 統計 2945 人（101/1：2879 人）
  - （5）有現職登錄者：101/7 統計 2712 人（101/1：2508 人）
2. 整合全國職能治療師名單及有執業者名單中：
  - （1）參加學會而未加入公會 101/1 統計 230 人（101/1：215 人）
  - （2）參加公會而未加入學會 101/1 統計 1655 人（101/1：1629 人）

## （七）專業服務推廣委員會

報告人：呂主委淑貞

A. 長照組一柯組長宏勳：從上次理監事會（5/6）至今，長照小組曾經代表參與幾次長照相關會議，整理如下：

1. 5/14 本人代表參與老人福利聯盟「長期照護共同人力課程會議」（Level1）。會議中爭取 OT 參與長照課程講師，決議中由本人參與課程中北、東區、蔡理事長宜容參與中、南區「跨專業案例討論」部分。

表十九

| 會員類別 | 101/7/1<br>生合計 | 101/7/1<br>師合計 | 101/7/1<br>師生合計 | 101/4/1<br>師生合計 | 101/1/1<br>師生合計 |
|------|----------------|----------------|-----------------|-----------------|-----------------|
| 台中市  | 67             | 322            | 389             | 384             | 377             |
| 台北市  | 14             | 371            | 385             | 393             | 400             |
| 台南市  | 19             | 200            | 219             | 217             | 217             |
| 宜蘭縣  | 6              | 56             | 62              | 61              | 60              |
| 花蓮縣  | 9              | 71             | 80              | 80              | 84              |
| 南投縣  | 11             | 73             | 84              | 84              | 84              |
| 屏東縣  | 9              | 44             | 53              | 55              | 56              |
| 苗栗縣  | 14             | 53             | 67              | 52              | 56              |
| 桃園縣  | 18             | 211            | 229             | 221             | 227             |
| 高雄市  | 47             | 306            | 353             | 347             | 342             |
| 基隆市  | 4              | 30             | 34              | 34              | 34              |
| 雲林縣  | 6              | 60             | 66              | 68              | 70              |
| 新北市  | 26             | 325            | 351             | 337             | 326             |
| 新竹市  | 10             | 48             | 58              | 58              | 52              |
| 新竹縣  | 4              | 41             | 45              | 44              | 44              |
| 嘉義市  | 7              | 90             | 97              | 99              | 95              |
| 彰化縣  | 35             | 112            | 147             | 158             | 146             |
| 合計   | 306            | 2413           | 2719            | 2692            | 2670            |

2. 5/18 郭立昌委員代表參與「立法院長照雙法公聽會」，由立委楊玉欣辦公室召開。
3. 5/29 黃秘書長代表參與「護理師公會全聯會長照課程專家諮詢會議」。
4. 7/2 本人代表參加「立法院長照雙法公聽會」，此次由蔡錦隆及楊玉欣立委共同召開。
5. 7/12 本人代表參加「衛生署長照服務法專家諮詢會議」，議題仍未完全討論即結束，預計還有下次。
6. 8/8 褚理事長代表參加「衛生署長照研討會」，此次由衛生署長照保險籌備小組舉辦。

簡單整理及想法：

1. 目前長照雙法正在進行討論及共識凝聚，不過目前幾乎無共識，衛政社政整合困難，不同團體意見紛歧。不過 OT 還是不能缺席參與及注意。
2. 長照課程有 OT 更多參與了！也需繼續努力
3. 之前組內幾位委員都有共識，OT 在長照要有角色，需與復健做個區隔，有獨特角色例如強調「健康促進」、「功能再造」、「生活再設計」等等的概念，又要與社工有別才行。目前全聯會正在研擬專推海報，長照部分各位委員再多給些意見吧！

4. 目前收到全聯會與各地方公會合作調查「社區 OT 現況」，長照小組是否也有角色？或如何整合合作？也可作為長照人力調查的初步結果吧？！
  5. 日前機構評鑑標準大家諸多討論，蔡宜蓉老師也有許多想法，未來機構評鑑如何與學會合作，多參與建言或與政府相關單位溝通，也是未來小組諸位可以多提供意見的！
- B. 早療及學校系統組—5/16 於中山大學職治學系-講師孫興漢；5/21 於成功大學職治學系-講師許慧珍；5/29 於台灣大學職治學系-講師林嘉皇；5/30 於義守大學職治學系-講師許慧珍、吳鴻順；6/06 於輔仁大學職治學系-講師林嘉皇 等舉辦「學校系統/社區居家職能治療服務現況座談會」，另有兩所職治學系未同意到校座談-高雄醫學大學職治療系、長庚大學職治學系。
- C. ICF 組：目前衛生署辦理 ICF 鑑定的訓練課程已達 4-5000 人，今年度會再辦理相關課程（北區-雙和、中區），目前各醫院對於評估的人力是完全不足夠的情形，就去年全年度為一萬人，而今年七月上路後迄今已超過一萬人的鑑定，人力的使用情形將會對於現有醫院人力造成影響；另外有關於需求評估的部分，也由原定社會局社工人員進行鑑定端後全面的需求評估，改成將輔具、復康巴士、陪同者等項目劃出不再進入需求評估的項目，但人力一樣出現不足的情形，內政部也期待可以由醫院來進行規劃；再，永久有效的部分預計會至 104 年再進行換證；末，目前有關於輔具的評估，也應身權法的條文修正後，改分列為醫療輔具及生活輔具，因原定長照系統將輔具維持為單一窗口，但身權法修正後仍為分列，所以目前輔具的部分還要再等陽明大學李淑貞老師規劃後再進行辦理；精神醫療機構的評鑑基準將續延修，因 OT 委員人數仍然過少，希望能夠調整。
- 【黃理事恢濤】目前長庚人力盤點是完全不足夠，原預定由社工來進行，因為成本最低，但目前回歸由各專業人力來進行評估的工作，社工協助進行表單 Key-in，醫院評估至少需要再加開 20 診次以上才能夠進行。
- 【呂常務理事淑貞】感謝黃理事提供長庚的現況，可以作為參考的資訊，目前政府對於此一議題多以走一步算一步的滾動式推動方式面對，會繼續積極推動專業在此一領域的發展。
- 【陳監事瓊玲】目前評估進行的方式效度相當可議，另外有關於陪伴者、復康巴士等的 coding 有很大的問題。
- 【褚理事長增輝】另有關於本次進行社區人力來盤點資源於蒐集過程希望大家能多提供協助。
- 【劉理事秀之】目前對於資料的蒐集，對於有些會員的隱私似有影響？
- 【陳監事瓊玲】相關的資料蒐集有兩方向的規劃，主要為專業推廣的現況與人力資源庫的建立。
- 【褚理事長增輝】倘若今年度資料蒐集仍不完全，會在明年、後年繼續進行辦理。
- 【陳理事長德群】若在護理之家或護理機構工作的人員如何選填？
- 【褚理事長增輝】可選填在『其他』一項；另本次資料的蒐集內容保密，也請各公會可以協助繼續辦理。

## (八) 優良職能治療師委員會

報告人：林主委清良

今年的推薦期間至 9 月 30 止，預定流程如以往辦理方式，秘書處完成收件後將會召開評審會議。

## (九) 醫療責任補助金管理委員會

報告人：王主委珩生

**表二十** 101 年收支表

| 項目           | 金額        | 備註     |
|--------------|-----------|--------|
| 前年度 (100) 結餘 | 900,590   |        |
| 本年度 (101) 收入 | 527,800   | 各會繳納完畢 |
| 本年度 (101) 支出 | 0         |        |
| 本年度 (101) 利息 | 881       |        |
| 目前結餘         | 1,429,271 |        |

## (十) 監事會報告

報告人：楊常務監事國德

有關專業服務推廣委員會早療及學校系統組於座談會的參與情形應進行分析，下次進行辦理的時間可以提早跟學校進行聯繫與討論，以於合適時間辦理。

【吳鴻順】南區的場次一共有 60 位，包括大一到大三的同學都有參與，可以請秘書處協助將各區的資料整理後提供給理監事會參考。

【褚理事長增輝】預計於 9/1 進行的幹訓營，再麻煩各位理監事以及各公會可以協助參與，並請秘書處再積極連繫各會。

【林主委清良】各公會在會務人員以及相關規範的內容相當缺乏，應再多加思考。

【楊常務監事國德】雖然各公會未訂定，但應該有相關規範來依循辦理。

##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研定「職能治療日（節）」。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1. WORLD OT Day：10/27 12 票  
 2. 總統公布職能治療師法日：5/21 4 票  
 3. 全聯會成立日：10/6 0 票  
 4. 學會成立日：9/11 0 票

決議：以 10/27 與 5/21 為參考共識，送會員代表大會討論。

案由二：確認「精神科專科醫院設置標準」職能治療人力之提案。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如附件三函文說明。

【呂常務理事淑貞】因為目前新制的評鑑基準會影響到人力將列為必要項目，醫院端還是希望可以從寬，到評鑑標準再進行調整；但現有人力標準（80 比 1）對於臨床專業人員的壓力相當大，也相當不合理。



決 議：依函文內容發文，並請秘書處協助後續程序。

案由三：確認本會設施設備收支預決算及折舊費編列案。

提案人：祝主委旭東

說 明：依 101 年 3 月 25 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陳俊銘理事提案、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建請財務委員會確認編列本會收支預決算折舊費用數額，提請報告。

【郭理事長振華】已過年限者是否應予除帳，折舊費用應該已經歸零。

【張理事宇群】最後一欄應增列殘餘價值。

【呂常務理事淑貞】折舊應該要列使用年限+1，以列殘值作為報廢後變賣的數額。

【楊常務監事國德】若使用超過年限攤提，可列零，但應加註使用的情形欄位。

決 議：依修正後表列通過，修正後目錄如下：

表二十一

|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財產目錄<br>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至一百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          |          |                   |
|-----------------------------------------------------|------------|----------------------|-----------|--------|----------|----------|----------|-------------------|
| 財產<br>編號                                            | 財產<br>科目   | 名稱                   | 購買<br>日期  | 金額     | 使用<br>年限 | 折舊<br>金額 | 殘餘<br>價值 | 使用<br>情形          |
| 全 OTA12                                             | 事務器<br>械設備 | 單槍投影<br>機+布幕         | 93.07.03  | 70,000 | 6        | 58,333   | 0        | 已逾年<br>現/尚堪<br>用全 |
| OTA13                                               | 事務器<br>械設備 | SONY 數<br>位相機+<br>腳架 | 93.07.05  | 18,400 | 6        | 15,333   | 0        | 已逾年<br>現/尚堪<br>用  |
| 全 OTA30                                             | 事務器<br>械設備 | 筆記型電<br>腦            | 100.06.15 | 24,500 | 6        | 4083     | 20,417   | 使用中               |
| 全 OTA31                                             | 事務器<br>械設備 | 電腦主機                 | 100.07.23 | 13,900 | 6        | 2316     | 11,584   | 使用中               |
|                                                     |            |                      |           |        |          | 合計       | 32,001   |                   |

案由四：研討印製「正名運動」海報提供給各縣市醫院張貼。

提案人：台南市公會

說 明：目前委請各縣市公會協助寄給各會員張貼於機構，如附件四。

決 議：委由專業推廣委員會辦理；另有關海報內容部分，專業稱謂應以 OT 師名稱方向進行規劃（A-OT 師：9 OT：2；B-增加"治療師"一項，6 票同意；C-增列"不叫復健師"，7 票同意），投票結果供專業推廣委員會參考。

案由五：研討出刊介紹職能治療專業在健康促進、長照、早療等宣導海報乙案。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依第四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雲林縣公會會員代表提出，建請全聯會出刊介紹職能治療專業在健康促進、長照、早療，或宣傳海報、及第四屆第五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建請專推委員會提供內容，資訊文宣委員會協助規劃進行方式。

【呂常務理事淑貞】專推委員會主要的工作應該是以推廣專業服務為主，若以宣傳的方式以供會員、臨床工作者或社會大眾瞭解，應以資訊文宣委員會為主。

【楊常務監事國德】之前省公會時進行此項業務是一個相當大的工程，內容必須再三斟酌。

【余監事鴻文】是否可向學會或北市、新北市詢問可以提供相關的單張作為參考。

【陳監事瓊玲】是否臨床工作者會在第一次接觸服務對象時可以提供專業的介紹。

【黃理事恢濤】現有的單位有多少自己的宣傳單張，可邀請現有的作品可以參與。

【褚理事長增輝】海報比賽以正名活動為主，專業服務領域的宣傳單張以專推委員會推行。

【楊常務監事國德】需考慮發行及宣傳的地方。

決議：委由專業推廣委員會執行，再與委員會內六小組進行討論，會後會再整理省公會的資料、洽詢連淑惠治療師以及其他合適人員進行內容及資訊的討論，並在年底前可提供；由資訊文宣委員會進行美編、設計與印製的工作，需在會員大會前有進度。

案由六：研討有關「中央健康保險局修訂復健支付標準為一級制支付點數」乙案。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黃理事長上育】總額申報的比例管控、以同工同酬的原則來作為說帖的內容，因為除復健科外，骨科等醫師均受到申報的限制，對於開放申報科別會導致復健科的大力反對；故目前策略會以先推動一級制再開放申報科別，成功的機率相對比較高。

【劉理事秀之】目前是否可以順應評鑑的方式，推動醫院要成立獨立的科別。

【褚理事長增輝】現有的制度會讓同工不同酬，導致專業服務的不公平情形，這樣的業務推動不一定會在任內完成，請大家持續推行。

【呂常務理事淑貞】有關於推動提供治療服務點數的分配，其實是相當困難的事情，就 92 年的經驗來說，不論是電話、信件、實際拜訪都會花費相當的成本。

決議：繼續努力，並依相關的時程表推行，並請各位理監事配合出席或提供相關資料，再請秘書處依推動及辦理時程通知。

案由七：研討與學會合聘「臨床研究之指導教師」。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明：如附件五-師資培育制度認證辦法（草案）。

【褚理事長增輝】依前次理事長聯席會議的共識，邀請各學校的老師提供協助；

但日前學會研發謝委員表示，不瞭解在這樣推動方向下學校老師的角色是什麼？

【黃理事恢濤】學會對於目前會員相關需要的服務有相當程度的差距，也是導致公會會員不加入學會的原因之一，對於學會謝委員不瞭解角色的說法不太能接受。

決 議：本項是依前次理事長聯席會議的共識進行推動，邀請各學校的老師名單可轉知學會，並在九月辦理第二次的高峰論壇，再交換意見。

案由八：研討辦理醫策會「臨床教師之師資培育與認證」。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

決 議：以避免資源的浪費，原則請學會統籌辦理。請學會辦理時，制定兩會之會員享有相同之權益，會後請秘書處轉知學會蔡理事長上述決議。

案由九：研討召開「精神復健機構」經營與發展之共識營。

提案人：褚理事長增輝

說 明：會前與高理事（專業推廣委員會社區復健小組組長）交換意見，允由高理事協助統籌本項業務。

【陳理事俊銘】社區精神復健推動迄今已 23 年，包括人力、給付、觀念、功能與定位都需要再進行討論，希望能夠在經營與發展的過程當中，多些這樣的機會來進行討論，就現在的設置標準都還有相當大的問題，需要凝聚大家的共識，以利未來專業的發展。

【林主委清良】專業的發展迄今，社區精神復健機構日間型 73 間，其中職能治療師擔任負責人的有 25 間，佔 34%、護理人員擔任負責人的有 32 間，佔 44%，住宿型 94 間，其中職能治療師擔任負責人的有 4 間，佔 4%、護理人員擔任負責人的有 62 間，佔 66%，整體來看，職能治療師擔任負責人的有 29 間，佔 17%、護理人員擔任負責人的有 94 間，佔 56%；另外就現有的評鑑基準看的大多是從社會工作的角度，而非從職能治療專業的角度來看，不同於社會工作的角度，應該要能夠讓評鑑委員知道以職能治療的專業提供服務是全面性、更符合使用者需求，我現在在課程教學的概念也都是從這裡出發；建議先不要從經營管理的角度來設計討論，而應該從服務模式的角度出發。

決 議：針對給付與管理法規來進行討論與研商，委由高理事主責，預定在十二月辦理。

案由十：有關新北市政府針對本會承接之「新北市政府 100 年至 101 年度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失能評估服務」計畫委外案，建請本會同意擴充計畫案之辦理，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秘書長盛祥

說 明：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暨社會局針對 100 年下半年度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暨需求評估（ICF）有意以擴充原「新北市政府 100 年至 101 年度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失能評估服務」計畫委外案，擴充內容包含三部分：（1）新北市非屬長照十年之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之到宅服務、（2）新北市非屬長照十年、在籍但居住

或就醫於台北市與桃園市之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之併同辦理醫院定點服務；以及(3)台北市非屬長照十年、在籍但居住或就醫於新北市/桃園/新竹/苗栗之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之併同辦理服務，提請本會同意辦理擴充原計畫案，就現有契約提供之服務為每月 150 案左右，就擴充部分，預估每月會增加至 1200~2500 案；有鑒於案量之增加，已請新北市政府於 7/26-29 就現本會執行原「新北市政府 100 年至 101 年度補助辦理長期照顧失能評估服務」計畫委外案之人員辦理一梯次之教育訓練通過在案（通過人數為 20 人），如理監事會通過同意辦理，預計於九月簽約時再辦理訓練課程，並依需求進用專任及兼職人員。另，去年度進用之專職人員，年度結束之計劃盈餘為 36,388 元，平均每月約盈餘 8,000 餘元，就現有預估案量，再進用 6-8 人為宜（視計劃案推行情形而定，並維持現有之兼職人力），預估依原定薪資計算方式（每月 120 案，月薪 40,000 元），每月應可盈餘 48,000-64,000。

末，本計畫僅推行至今年年底，預定於下次會議再討論是否明年續承接該計畫案。

決 議：同意由秘書長續推動及辦理此計畫案，如得標後續進用相關人員。

案由十一：秘書與專職人員薪資調整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黃秘書長盛祥

說 明：本會秘書處二位秘書張育晴小姐任職迄今已滿 4 年 2 月；張雅婷小姐任職迄今已滿 2 年 1 月，專任人員張佳郡小姐任職迄 8 月 16 日滿 1 年，提請理監事會同意通過依年資之薪資調整案。

建議調整額度如下：

張育晴秘書，現薪資為學士第三年（32,100 元/月），建議調整為學士第四年（32,900 元/月），自 101 年 9 月起生效。

張雅婷秘書，現薪資為三專第三年（27,300 元/月），建議調整為學士第一年（30,600 元/月），自 101 年 9 月起生效。

張佳郡治療師，現薪資為 40,000 元/月，建議調整為 41,000 元/月，自 101 年 9 月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決 議：1. 秘書部分照案通過，確認兩位秘書均為學士學歷。  
2. 計畫案專職人員以收支平衡為原則，續辦理，薪資調整部分通過。  
3. 秘書長每月支領五千元車馬費。

#### 十、臨時動議：

案由一：可否由全聯會開新制輔具評估課程。

提案人：梁常務理事文隆

說 明：因應新制輔具評估內容與舊制不盡相同，並且新增一些項目，許多治療師不知如何評估。

辦法或建議：開相關輔具評估繼續教育課程

【呂常務理事淑貞】是否可確認目前辦理課程有資格認證。

【黃理事長上育】目前因為仍不確定資格認證的主責單位為內政部或輔具中心。

【陳理事宜男】請全聯會來整理相關的資訊（經常由職能治療師提供評估的品項）。

決 議：同意辦理，由研發委員會來辦理，並協請法規會梁主委、黃委員上育及陳宜男理事協助進行、推動。

案由二：有關幹部訓練營的相關資訊：一級制、開業、健保資訊、成立職能治療中心等經驗分享的規劃並安排到課程中。

提案人：余監事鴻文

說 明：目前報名人數未達 20 人。

決 議：請各公會協助多邀請幹部及會員來參加，並請秘書處協助將此案建議內容告知相關課程講師。

案由三：有關 1.新竹縣市早療中心的專業品質問題導致專業素質的損傷以及個案、家屬產生相當大的問題；以及 2.新進的治療人員在非典型（非合法）的工作場合提供服務的執行，而相關的人員是否會有法規相關問題，提請討論與協助。

提案人：新竹縣公會理事長

說 明：有關早療中心一案，新竹市由台大新竹分院、新竹馬偕承接早療業務、新竹縣由竹東承接；執業場所問題主要為才藝班，且衛生主管機關表示無法可管。

決 議：建議可先電話聯繫，若無善意回應可行文給單位及個人，若仍無改善，再提供相關資料給相關主管機關（檢舉）；另將本案提交到與學會合辦的高峰會進行討論。

案由四：有關今年度心衛協會聯合年會相關資訊，報告提請討論。

提案人：呂常務理事淑貞

說 明：本會今年為主辦單位，承接半天課程（工作坊），預計開設倫理與性別的議題。

決 議：照呂常務理事報告內容通過，請秘書處協助知會會員及講師邀請等相關行政工作。

案由五：有關申請學分認證部分，目前提供的附件資料中，是否申請時間晚於課程辦理時間是可行的流程，提請討論。

提案人：呂常務理事淑貞

說 明：就審查辦法而言，是否能在課程辦理之後再進行學分申請。

【吳理事益芳】目前課程原則上不能在課程辦理之後再進行學分申請，但倘若原開課單位並未申請職能治療學分認證，在課程之後有會員建議協助申請時，會建請原開課單位辦理補申請，但不一定會通過，若原開課單位不願意再申請學分認證，也會協助會員辦理個人積分認證的動作，其實也是希望能夠減少會員的負擔，因為由原開課單位補申請，費用會由開課單位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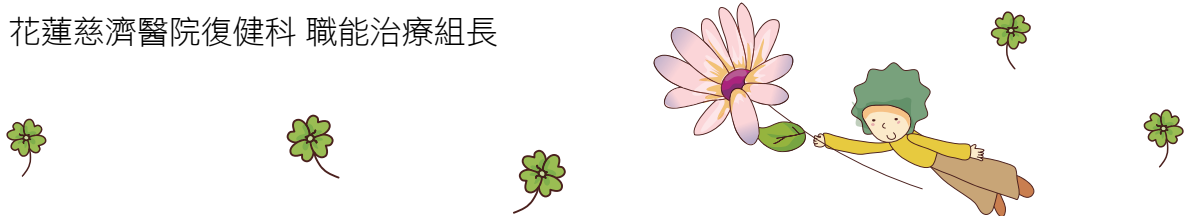
決 議：續辦理學分認證業務，也感謝吳理事益芳的辛勞。

十一、散會：中午十二時卅分。



#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試評之經驗

黃寶 | 花蓮慈濟醫院復健科 職能治療組長



我國於 2007 年，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時，採用了 WHO (2001) 公佈的 ICF 障礙分類系統之「八大身心功能障礙類別」，包含 (1) 心智功能 (2) 感官功能與疼痛 (3) 發聲與言語功能 (4) 心血管、血液、免疫與呼吸系統功能 (5) 消化、代謝與內分泌系統功能 (6) 泌尿生殖功能 (7) 神經肌肉骨骼與動作有關的功能 (8) 與皮膚與有關構造功能，以功能取向的方式做為未來身心障礙鑑定之依據，從活動參與的角度來了解身心障礙者之需求。且身權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中明確規定以專業團隊之方式進行身心障礙鑑定及需求評估，需考量身心障礙者所處之環境以及需要參與社會活動之個別需求，團隊成員包括醫事、社會工作、特殊教育與職業輔導評量等相關專業人員。需求評估應考量障礙類別、嚴重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照顧服務需求、家庭生活需求、社會參與需求等因素。

衛生署於 2010 年委託台北醫學大學進行「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 (ICF) 推動計畫」，分四縣市進行 500 名全國抽樣，以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為對象，並根據此鑑定結果，於 2011 年 7 月開始「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試辦計畫及新制身心障礙種子醫院品質提升計畫」，預計評估 12000 名個案，由 4 家種子醫院負責輔導四區鑑定醫院，包括台北天主教耕莘醫院、彰化基督教醫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

醫院、花蓮慈濟醫院。另外全國所有可以進行身心障礙鑑定的醫療機構，需進行專業人員鑑定訓練，訓練評估工具主要是 WHO-DAS 2.0，鑑定完成後需將資料上傳至系統，以 2011 年而言，花蓮縣已完訓 50 名鑑定人員，參與人員主要包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社工師及心理師。之後由社會處需求福利專員進行到宅評估，目前也已完訓 9 名需求專員訓練，主要為社工師背景，項目包括家庭照顧、個人照顧、經濟支持、文康活動陪伴者、停車證需求、交通陪伴者等等，政府規定提供的法定服務以及各縣市提供的特殊福利。

希望藉由完整的鑑定及需求評估後，能夠改善以往統包式的服務提供，而能考量個別化差異，提供適合的服務，例如最廣為人討論的停車證的實際使用性或是交通陪伴者等既定福利的必要性，是否能節省迫切性較低的福利經費，轉而開發現階段尚未提供的福利。

對整個試評過程，比較多困擾在於評估人員之間的信效度，因為評估內容部分是依賴個主觀回答及部分實際測試，評估人員如何詮釋所得到的資訊，有時會造成限定值的差異，因此內部訓練是很重要，尤其在開始評估的新手，應該要定期進行跨專業討論，以達成較佳的一致性。這樣也可以使後續社會處進行福利需求評估能得到更詳盡的資料做參考。



## 誰準備好了？ 是「您」還是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辦法」呢？

陳宜男 | 彰化縣職能治療師公會理事長



台灣於民國 96 年 7 月 1 日通過「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修文明訂身心障礙的分類標準比照世界衛生組織（WHO）的 ICF 標準，這勢必對台灣的衛生政策、社會福利政策、教育、勞政、保險等投下一顆震撼彈！

民國 98 年開始，一連串關於 ICF 的培訓課程無論是「鑑定」或是「需求評估」都如火如荼的展開，並於民國 99 年於台北縣、彰化縣、高雄縣與花蓮縣等四個縣市試辦。然而，試辦的結果不如預期中順利，遭遇許許多多的問題，其中包括原先的鑑定工具過於繁複而於民國 100 年度 4 月份將鑑定工具更改為「WHODOS 2.0」並隨即展開一連串的培訓計畫以因應新階段的試辦計畫，可預見的，如此倉促推出的工具與培訓課程勢必又會帶來更多的問題。在這個過程中，我們所看到的是「忙」與「茫」，專家們受上級的壓力忙到不可開交，而我們只能茫然的追從與服從。這不禁令所有人都想問：「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辦法即將於 101 年 7 月正式上路，誰準備好了呢？」

最近接到許多電話來詢問「我沒有上到 ICF 鑑定的培訓課程，該怎麼辦？」「為什麼學會跟公會都不辦這樣的課，這對我以後工作會不會有影響？」我想這是絕大部分職能治療師等專業人員對於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最直接的反應與擔憂，關於這一點，其實不

用過於慌張，畢竟現階段都還只是試辦計畫，有機會參加培訓的人員也僅限於行政院衛生署指定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之相關專業人員進入培訓課程之中，此外，就算參與了培訓課程，在這政策與鑑定工具瞬息萬變的不成熟階段，隨時都可能有再訓或重訓的可能性存在，這亦是為何北醫 ICF 研究團隊尚未將培訓課程交由各學會、全聯會或地方公會舉辦的原因之一。不過，還是建議如果有機會還是可以報名相關主題的演講或說明會，以隨時掌握最新的資訊。

而目前已參與試辦計畫之鑑定工作的專業人員不見得就會感到安心，在執行的過程中想必一定感到加倍的慌亂與茫然，畢竟目前所使用的工具存在著許許多多的問題，以下為我日前彙整的資料供大家參考：

### 問題 1：

操作手冊不夠詳細或模糊不清，有許多名詞定義不清，例如 D5.1-D5.4（居家活動，對於家務的定義不清，如家務責任、大部分家務、需完成的家務這三者之間有何不同）；D6.3 生活的有尊嚴，尊嚴對部分個案來說過於抽象。

### 建議 1：

彙整所有評估人員對於每個題目的疑問與想法，重新編列並增加更多具體範例之說

明，畢竟第一線的評估人員所經歷會是最真實與豐富的。

### 問題 2：

須記錄天數的問題，個案通常都難以回答或不知所措，例如「在最近 30 天內，由於健康狀況，有多少天須減少或完全無法做家務？」，此外對於完全無法進行或減少的定義不清楚。

### 建議 2：

使用刻度尺或區間選項（如 1-5 天、6-10 天）供個案選擇，並舉出何謂完全無法進行或減少的具體實例。

### 問題 3：

部分家屬會陪同個案進行訪談，但時常會發生家屬不滿意個案的答案而從旁發表意見，評估者亦覺得家屬所言較符合現況，此時是否要以△註記？然而如果沒有家屬陪同反而得不到相關的資訊。

### 建議 3：

建立如何界定由個案或家屬回答的機制。此外，可同時收集個案與家屬回答的資料，並比對是否有差異性？尤其是精障者或具有口語溝通能力但認知能力不佳者。

### 問題 4：

「輔具」、「他人幫忙」缺乏標準化定義，個案通常能理解他人幫忙的意義，但無法體會輔具的概念。

### 建議 4：

提供標準化說明與具體範例。此外，從這裡也看出輔具推廣的不足，有許多個案不理解輔具的意義。

### 問題 5：

「是否有工作（有償、無償、自雇）或在學」缺乏更為明確的定義，例如參與職訓應該算是何種呢？是屬於在學嗎？

### 建議 5：

提供標準化說明與具體範例。

### 問題 6：

領域 d 動作活動，如遇較為依賴或家屬過度保護之個案，可能出現以下問題：個案於「表現」所答的答案皆為需協助，但實際測驗後發現個案皆可獨立完成，如此則十分矛盾。如評估者和建立資料者為不同人時，後者會感到十分疑惑

### 建議 6：

1. 模擬各種可能遭遇的狀況，並提供合理的解釋。
2. 本題因有實際操作，可較為明確發現此問題，但其他領域的題目出現此問題時該怎麼辦（個案回答之能力等及優於表現等級時！？）？

### 問題 7：

如何確認每位評估人員的評估方式皆符合標準呢？

### 建議 7：

由種子人員、北醫團隊人員隨機抽樣進行旁觀或抽樣錄影交付北醫團隊審視，但以上皆牽涉到隱私權的問題。

### 問題 8：

評估費用方面，為何醫師所拿之金額比其他專業人員高呢？目前醫師 800 元，鑑定人員 500 元；到宅鑑定除原本費用外，醫師出診費 200 元，鑑定人員 100 元。

## 建議 8：

應一視同仁，除非有具體說明醫師所負的責任大於其他鑑定人員。

## 其他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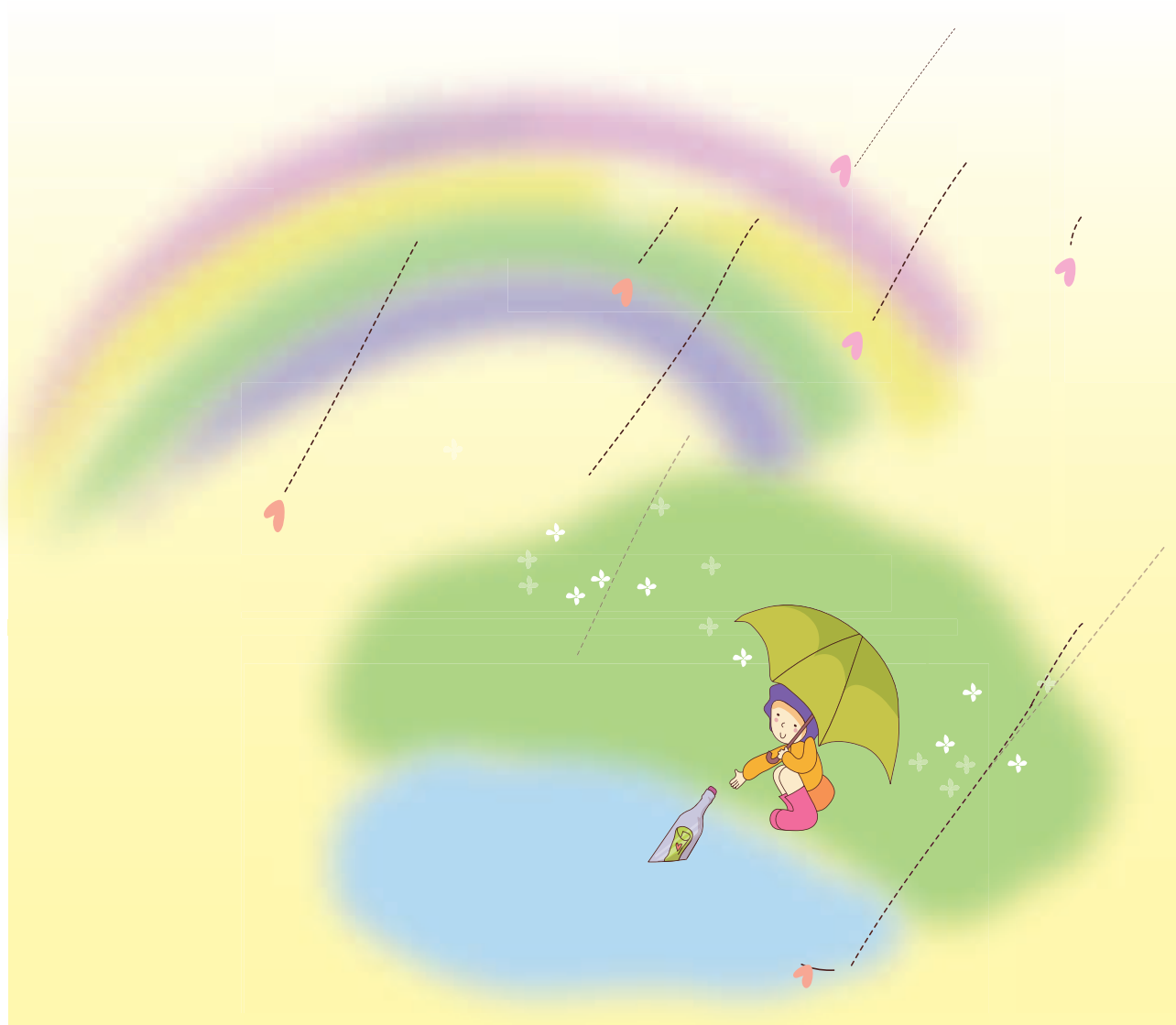
1. 參加培訓的梯次不同，所學的操作方式不同，不同的講師亦有不同的解釋，連講師都無法一致，更何況評估人員呢？
2. 培訓過程中，ICF的簡介和精神說明都草草帶過，現場其實還有許多人頻頻在問：「為何要改新制度？這和之前有什麼不一樣？」這可能代表大家尚未真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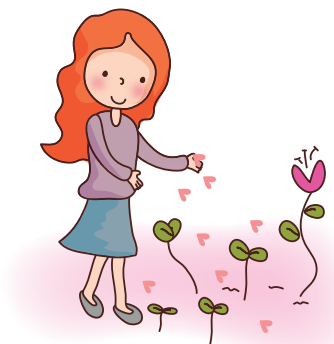
了解到 ICF 的精神。

3. 政策瞬息萬變，造成上完課卻不一定派得上用場的窘境，浪費時間與金錢！

我想，還有眾多的問題等待著我們去解決，如果已接觸鑑定工作的夥伴們，遇到問題時不要客氣，隨時向全聯會專業推廣委員會 ICF 小組提出您的看法，我們亦將隨時向北醫 ICF 研究團隊反映，如此才能讓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更加健全，加快上路的腳步！

最後，歡迎大家多加使用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職能治療同業討論論壇：<http://ot-icf.easybbs.tw/>





# 全人照護

## 從醫院治療到社區復健

夏安婷職能治療師 | 衛生署八里療養院附設中和社區復健中心負責人

### 前言

民國 100 年 4 月 15 日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發布”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復健 05401C「精神復健機構（日間型機構）之復健治療（天）」及 05402C「精神復健機構（住宿型機構）全日之復健治療（天）」等項，分別從 450、280 調升點數為 480、508”。此項發布顯見精神疾病的社區復健已漸漸的擺脫政策性口號宣導，而開始真正的開始重視朝向實際執行的道路上。綜觀目前台灣的精神醫療體系，受全民健保的給付標準明顯影響專業人員推動社區精神復健服務，在精神疾病復健上佔有一席之地職能治療人員應重新審視專業方向，以期未來可以開創出真正屬於專業的道路。

### 醫院與社區

依據內政部 2010 年底資料顯示目前慢性精神病患者佔全國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總人數的 10.3%，且障礙等級以中度障礙者最多，輕度障礙者次之。胡海國（1996）調查顯示發病年齡在 15~29 歲居多，而精神分裂症為精神疾病中屬於較嚴重的，在患病後約有一半的人會進入慢性化的過程（葉玲玲、李玉春、楊銘欽、劉絮愷、胡海國，1997）。精神疾病患者的生命週期中有相當長時間受精神疾病的困擾，在急性發作時，患者接受住院治療為第一選擇，但當他們的病情經過適當藥物以協助控制精神症狀復發及調整身體機能上的不適後，便進入慢性化

的階段，但也無法 100%擺脫症狀的干擾，尤其『負性症狀』的影響。精神疾病的慢性化與失能狀況將影響精神疾病患發病後的歲月，嚴重破壞原有的角色功能與生活品質。

世界衛生組織對精神復健的定義為：『是一個促進個人盡可能在社區獨立生活，涉及增進個人能力與改變環境的過程，使其能創造美好的生活；於社會心理目標，在達到個人與社會的最佳功能，並且可以減少失能、障礙與壓力對個人的影響，使其能成功的適應於社區』。因此，對於慢性精神病患的核心目標，是透過預防以減少不必要的住院，進而提高生活品質。自 1950 年代抗精神疾病藥物發明後使得精神病患的治療向前邁了一大步，在 1963 年美國的社區心理健康服務法案（Community Mental Health Service Act）主張由社區擔負起患者後續照顧責任的『去機構化』運動後，各國均積極發展精神社區照護工作。精神健康照顧體系的發展是受社會、文化與政治的影響，台灣的精神障礙者社區復健始於民國 74 年衛生署核定的「醫療保健計畫-籌建醫療網計畫」起步，「加強精神病患社區復健」為唯一重要的措施，且於 96 年精神衛生法修法後，不僅宣示以病人為中心，更鼓勵病人回歸社區，加強社區復健機構的設立與功能。但自 1995 年全民健保實施後，雖將精神病患納入正規醫療體系並納入重大傷病範圍，可大大減輕精神病患就醫的經濟負擔，但因家屬對醫療的熟悉度不高，使用能力有限，



故對於各種急、慢性病房進出院等安排，完全交給醫療人員決定，且住院的優惠措施遠比出院後的門診或接受社區復健多，因而造成大量病情較為穩定的病人仍滯留醫院。在 2001 年比較各國精神健康照護利用（OECD Health Data）的分析報告中，顯示出台灣患者偏重使用門診與住院服務為主，而在社區照護的部分則較少利用、且臨床上亦偏重症狀治療而較少著力於復健治療等。由此可見，社區精神復健雖已有政策推行，但相關配套措施仍未盡完善，因而導致社區精神復健服務無法有效地發揮其功效。

### 健保制度下的職能治療

楊明仁（2003）指出由於健保在精神醫療政策一向是重住院而不重社區，因此在利益權衡下，我國精神醫療模式仍以治療精神病患為主流且相關服務仍以醫院為主導地位，雖精神科醫師應整合各專業間的意見利用其領導機會使復健模式能有最大的可用性，但處遇決策權大多以精神科醫師為主（黃馥媛、黃光國，1995），若精神科醫師在團隊中的領導未把社區復健放入優先考量的話，精神病患的治療仍是在醫院治療為大宗。宋麗玉（2000，社區復健服務的使用）研究指出，一般而言，醫師與護理人員作出的安排以「出院門診」與「出院回家」居多，而職能治療與社工員較傾向作出使用復健服務的建議，因為傳統上社工人員主要被定位為個案資源統合，所以職能治療人員應在醫療團隊裡對於病情穩定將出院的病患，須肩負推動社區精神服務的大任，但研究卻指出職能治療參予推動社區精神復健的服務並不顯著（陳紀言，2005）。

實際上目前醫院因經營成本考量，尤其是在慢性精神病患佔大宗的療養機構中，職能治療人員僱用僅達一般水準（評鑑 C 級的合格標準），但卻分派與兼任多項方案與業

務，因而導致工作量龐大，且因長期住院的慢性病房因採總額給付，在護理人力與職能治療人員均不足的兩相因素交錯下，導致職能治療師普遍需承載高負荷量，少則一人負責一或兩個病房約 50~100 個案，多則甚至到 150 個案數，光是辨識病人身份與集合點名就可以花費相當多的時間，因此要花更多的時間來提出個別化專業建議與介入，幾乎是完全不可能的。在無法有個別性目標的情況下，與其他專業人員對職能治療的專業認識不清，導致最後變成惡性的負向循環：團體活動無法有效地變成達到治療目標的媒介，有些卻被視為在沒有志工的情況下的才藝班或甚至淪為讓病友打發時間的工具。特別是在許多近期的研究文獻裡若提到精神復健專業人員時，甚至會忽略掉職能治療，這實在是職能治療專業的警訊不得不讓人警惕的地方。

慢性精神病的病人平均花費其實並不算高，但住院天數平均超過一年，是重大傷病中住院時間最長的，其中累積的費用自然也所費不貲。高雄醫學大學張明永教授（91 年，全民健保精神分裂症住院病患精神科藥品使用狀態及其經濟效益評估）的精神科藥物的經濟效益研究中，對 26,757 個出院的精神分裂症病患進行一年的門住診追蹤，發現 52.73% 的精神分裂症病患會再度回到病房，他在結論寫到：『如此高的再住院率，對病人是否達到接受治療效益，是一項嚴苛的考驗』。此外，調查某公立療養院 2000 至 2004 年接受住院治療的 2,862 名精神疾病患者中，重複接受治療的比率竟高達 95%。相對於這些僅接受門診醫療的研究在有關於社區復健的相關研究裡在『社區復健中心成效與成本效能分析』（吳欣燕，2004）比較門診照護組、日間病房組、社區復健組等的客觀經濟效益後發現，有接受社區復健治療的病患相較於未接受者在臨床上

表現較具優勢，再進一步比較社區復健與日間病房具有較佳的經濟效益。另一篇『社區復健模式對精神分裂症患者再入院風險影響』（陳巧珊,2008）發現僅 7% 左右精神分裂症患者有使用社區復健資源，未使用社區復健中心治療之患者再入院的風險是使用社區復健中心的 1.88 倍，社區復健資源多寡可能影響精神分裂症患者再入院風險，社區復健資源較低的地區明顯有較高的再入院風險，甚至可能產生精神科病床不足之假象。最近剛出爐『臺灣社區復健模式對精神分裂症病患醫療利用的影響』研究為將接受社區復健中心、康復之家或日間留院治療的病患與僅接受精神科門診治療的病患配對後發現，有接受社區復健中心或是康復之家的治療可能可以降低其治療結束後一或二年內精神醫療利用（吳希文，2011），因此推廣『社區復健中心』的照護模式，卻有其經濟價值與醫療上的效益。

## 社區復健與復元

社區精神復健機構是在醫院與生活上搭了一座橋，而這座橋上的每一磚每一瓦都是精神疾病面對其生活所需要面對的課題，其最終目標是協助精神病患從醫院治療疾病的框架到復元（recovery）的大課題，依據 Anthony et al. (2002) 的定義，復元乃指：「一個改變態度、價值、感受、目標、技巧、與/或角色的深沉個人過程，無論疾病造成的限制是否存在，個人能夠超越疾病，過著滿足、有希望又有貢獻的生活」。因此，社區復健服務的原則，是以提供連續性的服務措施為主，並滿足個案醫療照顧與社區復健的需求，以下整理幾個重點：

### （一）專業人員層面：

醫院和社區服務專業人員的角色是具有很大的差異性：社區復健治療的核心是「行為與功能」而非症狀，不只著重於病情控制

與管理，尚需要協助精神疾病患者面對社區多樣多變的生活，豐富生活內涵，所以專業的界線也因此而模糊。對於個案的復健，需協助其正常化角色的建立與發展其人際互動的關係，與個案的關係是合作者關係，並強調以個案為中心，給予充權的過程中並尊重其做決定的能力，提供知識、支持、與資源並傾聽他們的心聲，所以專業人員的角色是多變的並且需要打破藩籬與隔閡，以協助全人化的生活經驗。

### （二）提供家庭照顧者支持與照顧技能：

慢性精神病患未能出院的原因，以家人不願意帶回及無家可歸所佔比例最高，中國大陸研究發現簡單的家庭介入結合治療精神疾病的要務，就能大幅減少所需投入治療精神分裂症的成本。但若沒有社區其他的照顧服務配合提供，實在不足以滿足病患照護的需求。Cheng,L.Y & Chan,S (2005) 指出當精神病程逐漸慢性化的過程中，自我照顧能力變差，須仰賴家屬照顧，因此帶給家屬相當大的負擔。所以家屬雖可以成為照顧精神病患的有效資源，但是必須要先滿足家屬的需求，因為一旦家屬的需求無法達到滿足時，便無法參與治療與照顧工作。八里療養院張自強主任曾做過一項調查發現（2010，照顧者功能增權在社區復健中心之應用）透過照顧者增權能促進復健成效，並重新享有較完備的社會權，激勵對病患與未來生活具有期望及目標性，捨棄生活在無力及無助的情況下，配合醫療專業能有動機隨時儲備能源，學習運用資源，增強行動能力，以協助促進復健成效。過去在慢性病房，許多福利申請會有社工人員負責檢視，但是出院返家後卻發現有時候即使資源存於社區中，但家屬或病患卻無從得知或不知道如何使用，所以須適時提供家屬心理衛生教育與支持資源，例如各區的康復之友協會家連家團體等，以增加更多家屬對精神病患的支持與資源。



### （三）整合各種復健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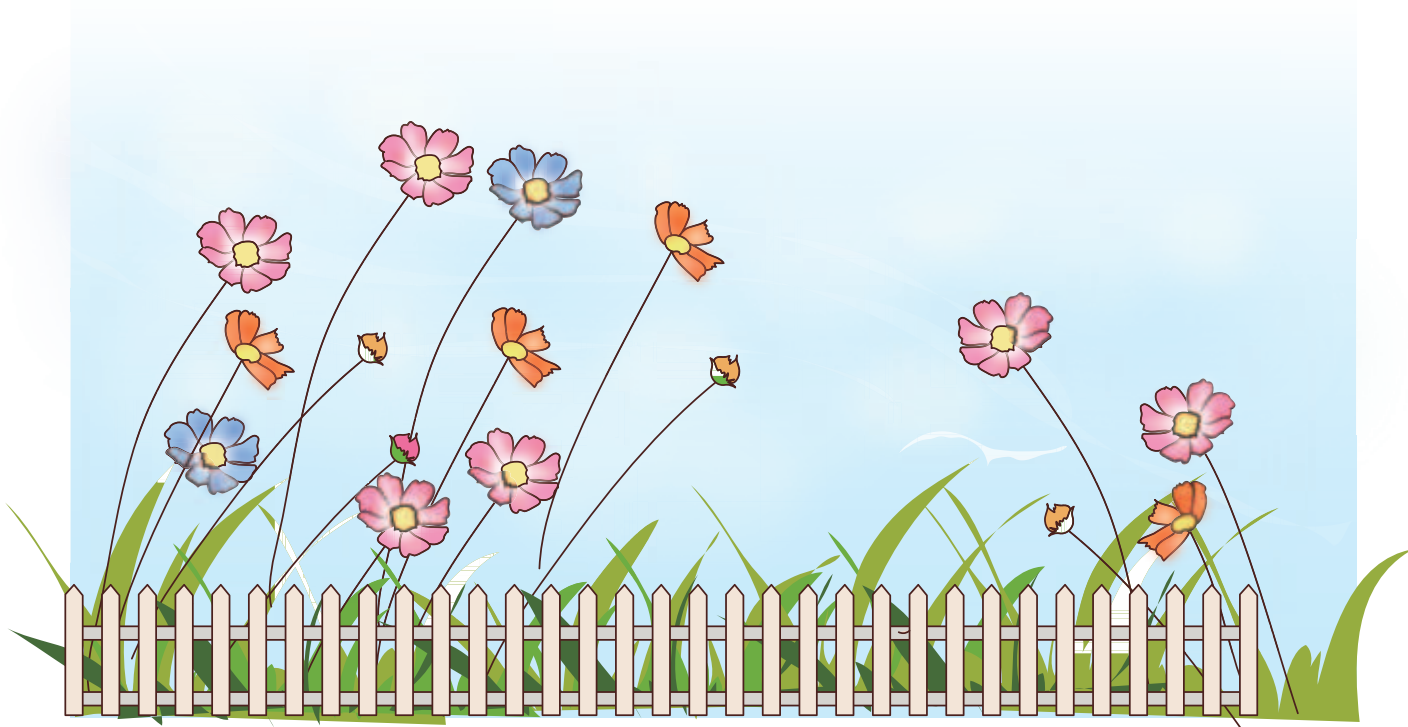
整合技能發展與支持（資源）發展的復健服務為最好的方法，許多研究顯示兩個機構的合作能產生正向的結果，精神社區復健牽涉到不同的行政體系（衛政、社政、勞政甚至學校系統）之社會支援，但是各單位若無法依精神障礙者之特性互相溝通，而造成各種復健的資源無法整合，降低各種資源的可用性與可近性，亦為影響個案與家屬使用其資源的最主要原因。

### （四）社會支持系統：

「歧視」是影響精神疾病患者復元的最大阻礙，社會媒體對精神疾病患者之污名化刻板印象，讓精神疾病患者與家屬在生活上遭遇許多挫折，所以對於大眾的精神衛生教育中需增加在精神復健上的正確認知，透過帶領學員/住民走入社區正向展現復健成果，以期社會的接受度增加，定能減少對疾病的羞恥感並增進對疾病的接受度。目前康復之友聯盟舉辦的健心盃、鳳凰盃運動會皆是展現復元的機會，但仍有許多需要加強的地方，仍須努力。

### 結語

專業角色的發展，並未隨著工作年資經驗的累積而給予精神病患不同的處遇模式，反而是工作年資越少的越容易推動社區精神復健服務（陳紀言，2005）。過去職能治療畢業生多於醫療機構服務，但近年來職能治療畢業生數量大幅上漲，醫療機構職缺已漸漸填滿，但因健保對社區復健機構的調漲，故社區復健機構特別是康復之家大量成立，故職能治療畢業生漸漸轉往社區復健機構發展，這個契機好像是黎明前的黑暗，期能從新的角度突破許多專業上明明知道卻無法突破的困境。但社區復健中心能否發揮社交與生活技能發展的功能與日間病房做區隔，而康復之家能否終結「終途之家」的命運，是否還能有更多方案讓精神疾病患者更能夠安適的生活在社區，對自己的成就感到滿意，是我們職能治療專業發展在未來更加需要努力的目標。



# 參加香港 2012 International Occupational Therapy Conference 會議報告

張瑞昆 | 監事

## 會議概要

國際作業治療會議 (International Occupational Therapy Conference) 係由香港職業治療學院 (Hong Kong Institute of Occupational Therapy) 於 2002 成立後，發起的定期國際性職能治療學術會議。主要是想聯合世界及華人地區的職能治療專業，除了分享各國專業研究及實務現況外，更希望共同協助大陸發展職能治療 (Occupational Therapy 香港稱職業治療，大陸稱作業治療) 專業。過去 2005 年在中國青島舉辦第一屆國際作業治療會議；2008 在廣州舉辦第二屆會議；今年，2012 年 2 月 24-26 日則在香港舉辦第三屆會議，張瑞昆監事三次皆出席會議，並發表相關論文或參與會議籌備等工作。

這次會議地點在香港理工大學內舉辦，也邀請許多國家職能治療學會 (如新加坡、馬來西亞、澳門、日本等國) 及台灣職能治療師公會全聯會作為協辦單位。總有來自美國、加拿大、英國、印度、以色列、日本、新加坡、馬來西亞、大陸、澳門、台灣及香港本地的職能治療師共約三百餘人參與會議，台灣則有 20 人參加，皆有口頭或海報論文發表。除特邀貴賓講座外，共分五個會場同時間進行，再加上會議前、後各加一天的研習班 (workshop)，會議內容相當豐

富。包括：心理、兒童、神經、手外科、社會等康復以及教育、科技應用等領域。

張瑞昆監事則受邀在兩岸三地手外科康復現況的專題會議單元中口頭發表「台灣手外科康復職能治療服務現況」(中文)，以及在「New Opportunities for OT」專題會議單元中口頭發表(英文)，共兩個講題。呂淑貞則受邀在「職能治療在不同國家之發展」專題單元中介紹台灣職能治療之發展與現況(英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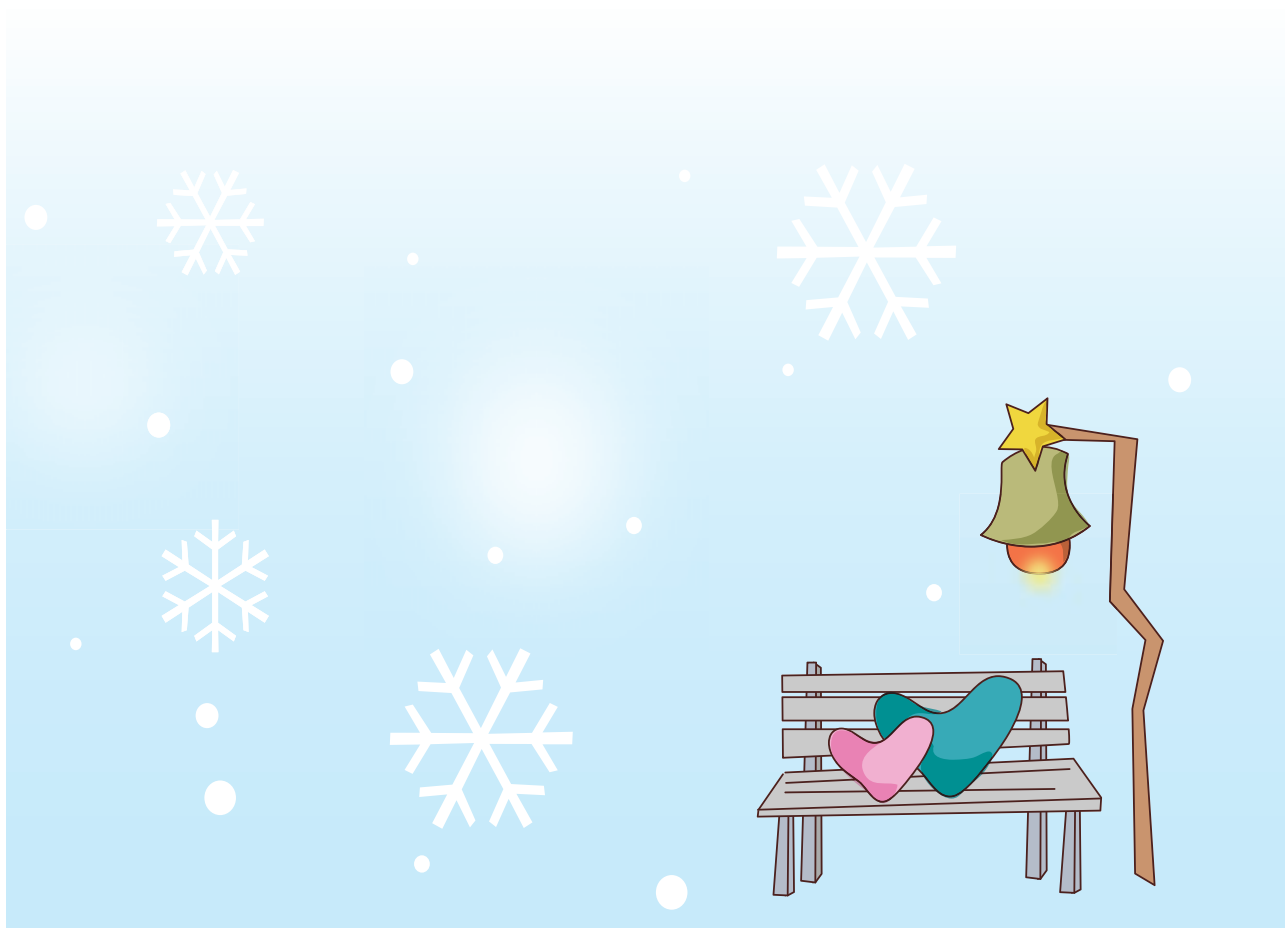
## 收穫與感想

台灣職能治療專業在亞洲地區也算是有舉足輕的地位，除了人員教育素質高外，在臨床及學術發表方面，都受到國際間各國之肯定。1999 年在台灣主辦了第二屆亞太職能治療會議 (APOTC)，今年 3 月則將在台北舉辦世界職能治療聯盟 (WFOT) 各國代表及理監事會議，台灣職能治療重要地位可見一斑。中國大陸在各方面的崛起，受到世人的矚目已經是不爭的事實。在醫療事業方面，自從 2008 年四川震災後造成相當多民眾的傷亡，中國政府更重視復健醫療的發展，也訂立國家未來 10 年的重要推展項目。台灣在職能治療的發展遠遠超過大陸 15 年以上，在教育、臨床及研究上，大陸目前與我們有相當大的差距。由於大陸、香港及台

灣有相同的語言及文字，這些年來的交流及接觸，尤其是在廣州、武漢、上海、北京等開放城市，因具有資源充分與外界互動的助力下，這些地區在職能治療專業的發展也有明顯的進步，但在其他偏遠或資源缺乏地區，落後情形仍未改善。

台灣若干醫院體系已經開始播種大陸地

區，各項服務推展仍需要各領域專長人員協助推動。此時透過兩岸可接觸的國際會議中，由交流互動中了解大陸現況外，也教育了大陸醫療人員，對台灣復健專業服務的認識與尊崇，對後續在台灣職能治療師想在大陸市場的發展，也是正向的助益。



100 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獲獎心得

# 菁英獎——尋找不能忘的初衷

柯宏勳 | 台灣失智症協會 理事、台灣職能治療學會 理事、  
台北市職能治療師公會 常務理事、台北市南港老人服務中心 職能治療師、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 再次感恩

其實，甫得獎已經在之前會訊中寫了一篇“現實中的理想追尋之路”，表達我得獎的心情以及長照 OT 之路的感想！這次又收到邀請寫得獎感言，除了延續再多分享些心情，還是要先再次感謝“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全聯會）以及主辦的評審委員們辛苦地舉辦這個優良治療師的甄選！讓我有機會得到今年全聯會 100 年度的優良職能治療師菁英獎！還有所有這一路上曾經陪伴著我以及支持過我的人，再次表達感恩之心！

## 尋找自己的方向

在這個鳳凰花開的季節，有許多人即將離開學校進入職場，也有許多高中生即將進入 OT，最近有好幾位新鮮 OT 問我“我該走哪個領域呢？”我想到十幾年前的我也一樣充滿疑惑，期待有人可以告訴我該如何走…不過現在的我並未滿足他的疑問，我告訴他“不要急著確定，現實上你可以走目前熱門的領域，但誠心的盼望你，真的去找到能让你充滿熱情的領域最重要！”因為這些年的經驗告訴我，只有找到生活動機，才能真正去參與生活——不管是個案，或是我們！

## 莫忘初衷——找到生命的動力吧！

最近因為臉書，又讓我跟大學時在生命線社團的夥伴相遇，大家開始懷舊起來，把已快二十年前的照片 po 上去，比較誰變老

了、誰變胖了、誰幾個小孩、誰成為了什麼、誰如何如何…忽然，我想到了那時鳳飛飛的一首歌詞“時光似箭，我久違的朋友是否一切如願，你外表沒變，心好像累一點，你笑容依舊，眼中卻埋著歲月…找個地方，讓我們聊聊天，所有思緒還給從前…”我好像又看到了那些年的畫面：大家努力拉廣告募款、騎著機車到鄉下幫青少年辦成長營、到生命線當義工、為了充實自己尋找自我去參加同理心與成長團體、跟著當時的女友（現在的老婆）在約會時為了個案討論了幾個小時……。

那時的我們，能力不佳、口袋空空、不知未來，但卻充滿衝勁與笑容，為什麼？因為有很強的趨力！回過頭看，那就是我喜歡的生活，過去那些經歷，完全都在現在的工作上發揮無形的助益。想藉此在告訴新鮮 OT，如果不知要走哪條路時，與其問別人，不如問問自己，如何可以讓自己感動，或有源源不絕的動力，那就對了！

## 做了不一定會成功，但不做，永遠沒機會！

有句話說，“凡走過必留下痕跡”。此刻我的感想就是如此，人生中經歷過的所有人、事、物都有他的意義。我要提醒自己，也勉勵大家，時時提醒自己走這條路的初衷，就會有能力去幫助我們的個案，他們也正在這條追尋的路上努力著。做了，不一定正確，不一定成功，但必留下學習，期待所有的 OT 一起努力，走出我們自己的路吧！

100 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獲獎心得

## 菁英獎

陳怡妙 | 台大醫院復健部職能治療師



「老師你好，聽到你的聲音，我心情就愉快多了。」

一如往常忙碌的治療室，聽到這樣的問好，馬上精神抖擻地投入戰場！

這就是我每天生活的寫照。

從一畢業就踏入職場，一轉眼已十五個春秋。一路走來，感謝很多貴人的幫助與提攜。很慶幸自己一畢業就能進入醫院工作。領我走上生理 OT 職業生涯的是羅鈞令老師，羅老師當時是台大職能治療學系系主任，也是醫院職能治療師的主管。老師認真執著的工作態度與以 OT 為榮的使命感，讓我知道要當一個好 OT，一定要時時充實自己，因為有太多人需要我們了。當我剛踏入社會時，感謝有很多好同事，大家都是臨床經驗相當豐富的職能治療師。在她們身上，我學習到許多寶貴的臨床技能與溝通能力。如果套上現在的名詞，我當時的 supervisor 就是姜富美學姊，學姐親切的態度與有問必答的教導，讓我很快就上手，而且好像不管遇到什麼困難，都有強大的後援在背後支持我，有靠山的感覺真好！

在工作 3 年後，我自願擔任醫院急性病房專任職能治療師。那時我們的職能治療室有一整排大片玻璃窗，陽光灑入室內，明亮、溫暖的感覺，映著窗外綠意與醫學院古老的建築。哇！絕佳的工作環境。雖然大部

份的時間是在 15 層樓建築的眾多房間裡穿梭，提供職能治療服務。但我仍樂此不疲，每天都是新的挑戰與學習。這個階段我的老師與超級工作夥伴是黃小玲老師與毛慧芬老師。老師們的服務熱忱與視病猶親的精神，使我在每天的潛移默化下，奠定了重要的工作態度。而我也是在這段時間跟隨著連教授的 ward round，養成了專業互動與溝通的習慣，充分體驗到每天的工作是團隊合作的結果。

隨著工作歷練的累積，深覺臨床工作真的是既嚴峻又複雜的挑戰。治療師每天要面對醫院端業績的要求、病人端治療品質的保證、學生端治療師養成教育的使命等種種考驗。在試圖滿足所有人的需求時，又不能使自己 burnout，除了工作熱情、教學熱忱，還要常保積極向上的終身學習心態。這是一條辛苦且漫長的道路，既然我們選擇投入，就要堅持走下去。

在得知獲獎當下，內心湧現的是感激與感恩。謝謝老師們的教導讓我能堅守工作崗位，並持續精進自己的專業知識與技能。謝謝醫院與直屬主管提供給我們如此多的挑戰，讓我們能更進步。謝謝同事們的互相扶持，讓彼此無須單打獨鬥，永遠都有智囊團在背後提供意見。謹將此獎獻給協助我踏上職能治療專業的所有貴人們！



100 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獲獎心得



# 傑出獎——女人四十的職涯感言

連淑惠 | 林口長庚醫院整形外科復健治療中心



又到了畢業季節，時光真是留不住，猶記得自己參加完畢業典禮的隔天，馬上到林口長庚醫院整形外科報到，當時跟著馬海霞老師開始學習手部治療的菜鳥治療師，現在已經是女人四十一枝花的年紀，職業生涯也超過 20 年了，今年得到全聯會傑出獎的肯定，做為個人在專業努力的里程碑，真是非常值得紀念的一年。

以前聽到「女人四十一枝花」感受都不如現在體會的深刻，總以為這句話不過是在嘲諷女人即將年華老去，可是細想之下，反倒琢磨出另一種體會，植物開花之前，必須先歷經種子萌芽、幼苗成長茁壯，枝枒茂盛強健後，遇到適合的時令節氣，才能開出最美麗芳香的花朵，幸運獲得蝴蝶蜜蜂青睞的花朵，才可能結果，孕育下一代的幼苗。

在大學聯考還存在的當年，並沒有所謂的網路資訊，對於自己將選讀的科系，常常是根據前一年的分數按照順序填下來，糊里糊塗得進入復健醫學系，升上大二的時候，已經有不少同學轉系，大三、大四上專業科目的時候，因為大部分的前輩都留在國外發展，只覺得職能治療的師資還真是缺乏，加上學生生涯忙著打工籌措學費與生活費，因此對職能治療雖不排斥也未產生任何感情，直到進入林口長庚醫院從事手部治療，才真正點燃我從事職能治療的熱情，這份極具挑戰性的工作，需要在極短的時間做出判斷，病人的進展及成果也可以在數個月內得到印證，實在太適合我這個沒耐性的人，加上我

對於感興趣的事物，喜歡追根究底，務求可以完全搞清楚，不必重複處理同樣的問題，進入職場後的我每天都像海綿，除了吸收課本上的醫學知識，與病人互動的過程中，也讓我不斷的修正各項治療的方法，從中獲得相當多的樂趣及成就感，使我如今每天仍然很享受上班的每個時刻。

馬海霞老師是我的職涯啟蒙老師，對於我們這些後生晚輩，無論是專業領域或是待人處事，除了是我們的典範，還不厭其煩一一提點，她帶領我們閱讀非常多外科手術、生理學及生物力學的書籍，與職能治療的中心思想結合後，運用在臨床治療上，也教導我們如何與其他專業溝通、合作，置身在世界級水準的林口長庚整形外科，馬老師常告誡我們必須不停的鞭策自己，跟上這些醫師的腳步，站穩職能治療專業的地位，才能與整形外科醫師直接合作，不必事事聽從復健科醫師的醫囑，自民國 78 年馬老師與魏福全醫師創設林口長庚整外復健治療中心，我們透過直接與外科醫師直接合作的模式，每每得到相當理想的成效及病人回饋，隨著臨床經驗的累積，民國 95 年開始提供職災勞工職業重建的服務，第一年只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後來陸續加入工作強化訓練、心理輔導與社會適應等資源，讓我益發覺得職能治療是最具有全人關懷的醫療專業。

參與省公會理監事會及文宣推廣委員會的運作，實在是意料之外的事，當時奉馬老師之命，必須參與公共事務，一頭栽進去



後，由於太敬佩陳瓊玲老師及楊國德老師的決策力及行動力，以致義無反顧一路相挺到省公會解散為止，過程雖然非常辛苦，現在想起還是非常懷念，除了參加每 2~3 個月在不同的地方舉行的理監事會之外，每年文宣推廣委員會都有預定的計畫要規劃、執行及完成，那些年完成的海報、光碟、專書，都有賴於陳瓊玲老師及楊國德老師協助，除了各項人力、物力的支持之外，二位老師還親自校稿、字字斟酌，務求最完美的呈現，製作這些文宣作品的過程中，處處都可以得到在個人工作崗位上努力的職能治療師們的支援，讓人覺得職能治療師的人格特質都屬於溫和而樂於助人的人。

我很幸運的也曾經參與全聯會理監事會，承蒙褚增輝老師賦予重任，執行會刊的編輯與出刊，每一季要出刊一次，我要感謝我的同事的情義相挺，仲平、佳潔及阿駿，他們幾個陪著我不辭辛苦的一個一個作者拜託與催稿，才能每一季如期出刊，從 2008 年 4 月第 15 期會刊，到我卸下會刊編輯任務，最後完成的第 27 期會刊，3 年的時間，我們完成了 13 期會刊，這大概也是別人沒

有的經驗與回憶，可以在從事職能治療專業的職業生涯中，留下一些以後可以緬懷的痕跡，是非常可貴而難得的。

對於到林口長庚整外復健治療中心實習的學生，如果有人對病人不尊重，或是不夠用功，可能會震懾於我的嚴厲，相對的，如果學生對手部治療有興趣，我會非常興奮得傾囊相授，實在是有感於專業形象的建立是前人一步一腳印辛辛苦苦建立，如果不戰戰兢兢，職能治療這個屬於幼兒期的醫療專業，很難推廣給社會大眾知道，前輩們的努力也會毀於一旦，更何況民智已開、消費者意識抬頭，從事醫療專業不能有任何一絲一毫的差錯，不得不謹慎戒懼。

屬於職能治療中生代的我們，受到前輩們的教導，才能有今天在專業上的自信，未來希望能將手部治療的各項專業知識，以中文形式出版，協助年輕的職能治療師更容易進入手部治療的醫療領域，有如受到前人庇蔭扶植所盛開的花朵，順利的結果，孕育下一代的幼苗，讓職能治療專業代代繼續傳承下去。



100 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獲獎心得

# 傑出獎——我的 OT 前半生

王淑貞

年過半百，才開始有些微體會，生活是「慈悲沒有敵人，智慧不生煩惱」的實踐。工作上，醫院的長官覺得我很認真負責，而物理治療與語言治療的技術長，都覺得我是很有企圖心的 OT，其實這一路走來，認識我的人都覺得我很辛苦，特別是民國 86 年之後，經濟上要支持先生（我一直覺得選擇婚姻，是生命中第二個決定，第一個決定，是我的原生家庭），家庭中要教養三個資質迥然不同的兒子，已邁入高齡，遠在嘉義的爸爸、公公、婆婆，需要我不時提供醫療、情緒上的照顧。其實能站在職能治療的專業舞台接受肯定，只有一句話，謝天。我想用照片與文字表達我對許多人的感激。也印證：無論你遇見誰，都是學習的對象。人生嘛-不是學到，就是得到。每個在我們周圍，和我們有互動的人，都代表一些事。也許要教會我們什麼，也許要協助我們改善眼前的一個情況。

1. 要介紹我的專業人生一定要認識兩位職能治療先進：鍾文彬老師與吳端文老師  
圖 1：鍾文彬老師是台大生理實習時的臨床老師，也是我人生哲學課程的啟蒙恩師，我會對 CNS 與 life style-redesign. 深深的著迷，他三不五時接受我的叨擾，樂於與我分享專業知識中得「動作控制-Bobath, Rood」、「動作學習理論」，在我面對失怙之慟時，教我認識「正念」得活在當下、接納「人生無常是正常」得專業素養，讓我從「視病猶親」得專業態度中，逐漸找到「智慧不生煩惱，慈悲沒有敵人」的人生哲學。
2. 圖 2：台大第一屆畢業的吳端文老師，鼓勵並且支持我，讓我運用自己擅於活動分析與諮商協談的特質，讓我在兒童職能治療（早期療育）領域裡悠遊自得，讓我從強調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系統的個別治療模式中，走出醫院，深入



◀圖 1. 97 年，鍾文彬老師、我與萬芳同事

▲圖 2. 91 年，吳端文老師、我與我的老三



▲83年，我的心肝寶貝，全職媽媽生涯〈79年4月-86年2月〉得美麗回憶。

▲100年，與郝龍斌市長、松山高中校長在「台北市公私立高中優秀學生表揚大會」。

家庭、社區、學校，我們亦師亦友，我們情同姊妹卻更勝家人，她不吝與我分享她千里迢迢赴美參與各種關於兒童職能治療的新知與技術，她一路的支持陪伴，陪我走過生命幽谷的同時也教我欣賞生命的奇妙風景。

3. 感謝我的心肝寶貝-寫「得獎感言」時，老三正面對指考的壓力中，7年的全職媽媽生涯讓我深深體會養兒育女大不易〈更何況面對特殊兒〉。我有3個兒子，他們有著不同的興趣與能力（老大是曾是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的籃球隊長兼得分後衛），老二頂著明星學校光環卻醉心於bass guitar的演奏，老三的高中生涯即將結束，社團經驗豐富（班籃代表、吉他社長、國/語演講比賽、業餘圍棋3段），桀傲不馴（警告、小過、嘉獎、大功不斷），學業表現耀眼，但是身高卻讓他有些遺憾。照顧3個兒子的成長經驗，提醒自己與家長要把時間花在孩子可以完成的活動上，耐心地觀察每個孩子，發現他的優勢能力，相信他可以學習。要給他無限的機會，花較多時間培養他的興趣，讓這個可以帶著走的能力陪他走過生命的風風雨雨。謝謝我的男生宿舍室友，陪媽媽在特殊兒童照顧的專業路上，獻策良多。
4. 年過半百，要感謝的人實在有夠多，謝

謝專業路上；（1）學生時期的陳美津老師（她對身材有些自卑的我說：麻雀雖小，五臟俱全，不但如此，還該大的地方，大，該小的地方，小，謝謝大陳）。已世的黃曼聰老師、施杏如老師、呂淑貞老師。（2）國泰醫院的復健科、神經內科…的個案與跨專業同事們，（3）中山醫學院，附設醫院、台中市立復健醫院時期：陳瓊玲學姊與諸位復健醫學系的同事、學生、家長，當然還有一群對我呵護備至的病人與家屬。

（4）那些年面對經濟風暴時，不苟求我付全額保育費，一直在我背後替我照顧3個兒子，目前任職葫蘆托兒所的小詹老師、明芳老師，還有童年空間的芳瑛老師，這個專業肯定與妳們分享。最後謝謝外子-吳達暉，8年相識、相知（歷經大學、研究所、當兵），加上20多年的婚姻生活，這其中的酸、甜、苦、辣，如寒天飲水，冷暖自知，謝謝他讓我從生命的嚴酷挑戰中，體會「行到水窮處，坐看雲起時」的曠達，坦然面對生命逆境的衝擊。謝謝自己能一路用不同的觀點、角度欣賞自己的人生風景。

善待自己，愛自己的存在，  
記得要讓自己快樂

100 年優良職能治療師獲獎心得

# 三十年服務獎章 ——服務三十年有感

黎曉鶯

**當**全聯會秘書通知我，將服務資歷寄給全聯會時才驚覺在職場上已有三十年了。腦中回憶立即出現剛畢業的情景，時間是如何飛逝的？三十年足夠讓一個人由嬰兒成長到成年了。我從沒想到會有一天回答別人的詢問，答案是我有三十年經驗。所以全聯會給我這個鼓勵真是不在意料中，得到鼓勵還是需要感謝，感謝前輩的教導及領導。曾經服務過的單位都是讓我歷練成長的貴人，所有的同事都是我學習請教的恩人，一時之間還感謝不完，名單太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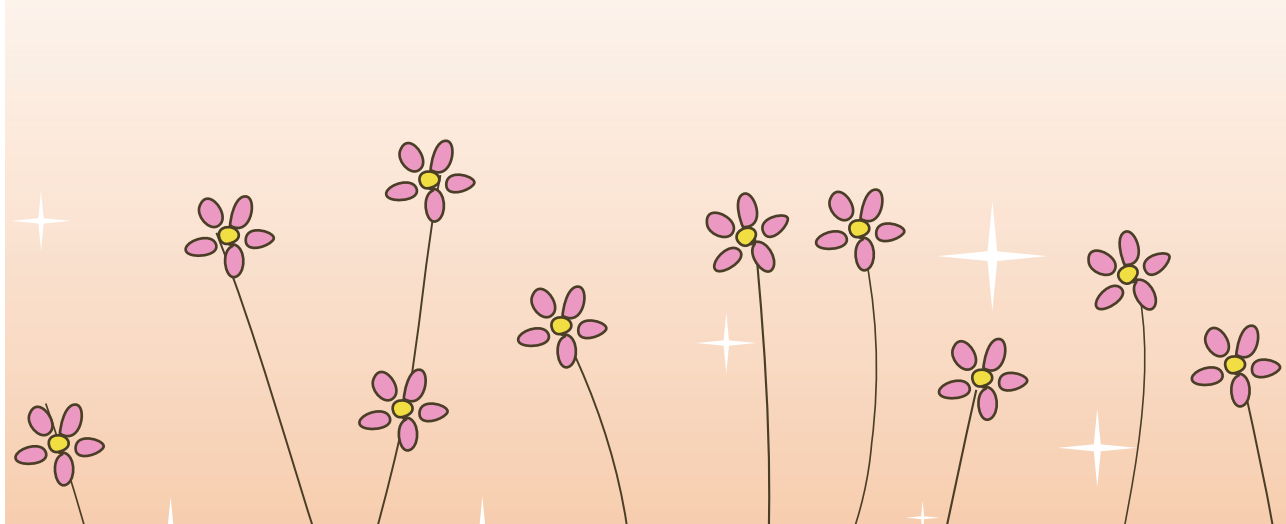
也許我的工作經驗稍有不同，也曾經轉換過跑道，如今是自行執業，這是一條不同的路。最大的感受是臨床要耐得住寂寞，要在重重挑戰中突破重圍，要在不斷的挫折中找到解答。而且臨床上的新知不能比別人慢知道，新的技術不能在別人之後得到，也要

瞭解別的專業，更要學會和別的專業合作。總之，臨床是不能閉門造車的。

當然 OT 是積極、正向、樂觀、善於溝通的，所有我們要求病患學會的，應該都是我們的特質。如果在每天的臨床工作上，沒能有好的 arousal level、balanced sensory systems 是對自己專業最大的諷刺。

長期自己一人在治療室內，容易自戀，在服務了學校之後，看到學校老師們開始使用 OT 的觀點、OT 的術語、OT 的策略，那種滿足的喜悅是真是美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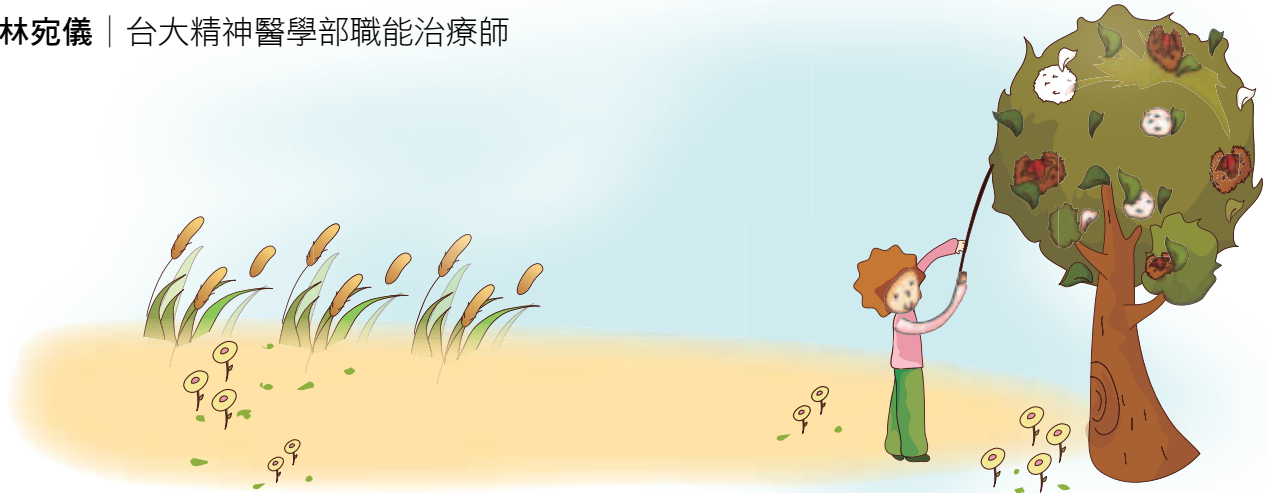
在台灣 OT 有很好的專業水準，實在不能妄自菲薄，臨床的 OT 們更要勇往直前，有開創的企圖，也請鑽研學術的 OT 老師們給予肯定。我們可以相信 OT 是無可取代的。





# 我與亞斯共處的日子

林宛儀 | 台大精神醫學部職能治療師



**身**為 Psychi OT 的我，一直覺得在精神科工作是訓練 EQ 的好地方，在接觸過各種形形色色的病人後，本以為自己已達到”百毒不侵”的境界，沒想到，當遇到一群亞斯柏格的成人患者後，我完全破功，他們就像”大魔王”等級般，讓我屢次接受挑戰後又失敗，至今仍在苦苦奮戰中……

因緣際會下，我被指派要開發一個新業務，對象全部是患有亞斯柏格症的成人，目標是要讓他們能夠找到工作、交到朋友、回歸社會，身為他們的個案管理師，我負責提供工作適應團體、社區適應團體、職能會談、就業諮詢等服務。本以為一樣的工作內容，只是對象從精神病患變成亞斯，應該不會太難，但真正密集接觸這群大亞斯後，我的心得只有一個字：難！

我們都知道，和這群亞斯相處，要避免陷入無止境的爭論，但偏偏人際互動又是他們最弱的地方，有時被他們不斷放箭攻擊時，就算喝了再多”淡定紅茶”也一樣會動怒。固執、自我中心如他們，總是將我們的建議當作批評，不斷反駁，並且反過來對我們說：『老師，妳還是不懂我的意思！』我

不止一次被病人罵”鴨子聽雷”、”對牛彈琴”、”腦袋裝水泥”等，讓我好氣又好笑！為了讓自己被罵的有價值，除了收集”AS 語錄”外，我決定將這些寶貴又痛苦的經驗記載下來，讓大家更了解亞斯的思維。

亞斯的世界，充滿高道德標準，總是用放大鏡檢視週遭的一切。曾經，在社區適應團體時，我因為太累而坐捷運唯一剩下的博愛座，這時，一陣猛烈的砲火直奔我而來，：『老師，妳怎麼可以坐博愛座，妳又不是老弱婦孺，難道妳懷孕了，妳怎麼可以這樣，還沒有結婚就懷孕……』接下來是長達 15 分鐘毫不留情面的謾罵。也曾經，我因為嗆到而不斷咳嗽，身邊沒有任何一個亞斯問我怎麼了，反而不斷罵：『老師，妳怎麼可以咳嗽不戴口罩，妳身為一個醫療人員，這麼一點常識也沒有，妳難道沒有看疾管局的網站嗎？』因此，每次的外出活動，我總要忍受病人的疲勞轟炸及外人不解的眼光，儘管內心一直吶喊”你有完沒完啊”，但外表依舊堅強地扮演”淡定姊”。

如果你問我，跟一群大亞斯相處是甚麼感覺？我會說，他們就像一群 Borderline

PD 的病人，處在非黑即白的世界，你永遠不知何時又踩到他們的地雷。某天，在工作適應團體中，一個病人突然很生氣地對我說：『老師，都兩個月了，妳還不跟我道歉！』我當下心想：現在又是在演哪一齣啊！經澄清後，才知道剛剛我提到”板橋”，因為”板橋”和”土城”很近，他突然想到兩個月前和我在土城就業博覽會有些衝突，馬上對我發飆。也不知有多少次，他們因為和家人吵架，把不滿遷怒到工作人員，不讓我帶團體，要我馬上和他個別會談，並且對我說：『都甚麼時候了，妳還上課！』如果我當下無法馬上跟他會談，他們就說我”沒有愛心”，並且一天到晚想投訴我們。

在密集治療幾個月後，我發現，這些個案抱怨的對象從家人轉移到我們身上，畢竟只要有”人”的環境，他們就很有可能跟別人發生衝突，也因此，當他們漸漸把我們當做生活中的”key person”時，也一步步跨越治療關係的界線。他們很有可能為了小事，就瘋狂罵我們，跟 A 治療師罵 B 治療師，跟 B 治療師罵 C 治療師，對整個病房充滿許多抱怨、不滿，下班後還要一直打電話來罵。雖然醫院的環境對他們而言就像個保護傘，但身為專業人員，我還是覺得要幫助他們看清自己人際互動的問題，而不是為了怕激怒他們，維持和平的假象。也因此，當我點出他們的問題時，我也常常被攻擊得遍體鱗傷，甚至夢到被他們打。長期下來，病房充滿了負面能量，每當帶完團體或跟他們會談完，我們總要和同事宣洩一下，互相支持，不然真的很難撐下去。我也深深體會到家屬的辛苦，連我們這些專業人員都被搞到快瘋了，何況是和他們朝夕相處的家人？

其實，我也很心疼這群大孩子，他們外觀看起來就像一般人，申請重大傷病卡、殘障手冊時常被退回，但他們確實就是有許多人際互動的障礙，罵起人來不留情面。以往

被 psychosis 的病人罵，還可以自我安慰說那是他們的幻聽、妄想作祟，但現在被這些亞斯罵，真的會讓人心中的怒火不斷燃燒，每次被罵完後還要秉持專業幫助他們，真的讓人有力不從心的感覺。尤其他們每個人背後都有一塊冰山，每當跟他們會談時，除了眼前的問題外，他們也把累積了十幾二十年來的負面經驗通通丟出來，被霸凌、嘲笑、解雇等，因此每次會談，總要面對他們排山倒海的情緒，處理其來格外挑戰。

我永遠忘不了，有一次，一位個案問我：『老師，我們一天到晚罵你，會不會讓你失去工作的熱忱？』我回答：『的確，當你們一直罵我時，我真的很不好受，沒有人可以忍受長時間被言語攻擊，但，我其實也很容易滿足，每當你們有一點小進步，我就好開心，讓我又重拾對工作的熱情。』終於，在歷經長達半年的砲火攻擊下，我的個案們開始有了起色，除了情緒較穩定、人際互動有進步外，也紛紛找到工作，當他們利用休假時回來看我，跟我分享工作的點點滴滴，我真的好開心，也覺得以前被罵那麼慘都值得了！

我的同事 Winnie 常說，亞斯伯格的個體是上天創造的瑰寶，他們有許多特質是可以讓世界變得更好，如：追根究底、要求完美等，許多發明家、藝術家都因為有這樣的特質，在社會上發揮極大的影響力，因此我們要成為這些亞斯生命中的貴人，讓他們把好的特質發揮得淋漓盡致。和這些亞斯相處半年下來，我也越來越能同理他們，並且用他們的思維和他們溝通。至今，我仍在學習的階段，但今後我會更尊重這些生命個體，找出他們的優勢，用優勢幫助他們不足的地方，並且誠實地講”愛心話”，幫助他們看到自己的問題。面對他們，也許我還不能完全破關，但我的戰鬥力會越來越強，且已準備好迎接更多的挑戰！



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會刊 **28**  
2012 September Vol.

---